

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发展报告

(2024年)

国家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4年10月

指导委员会

主任: 李眈陆

副主任: 赵志彬、白剑锋

委员: 王志广、王培章、甘小斌、刘太宗、刘菊芳
汤兆志、孙传范、杜宏伟、李 剑、李 昶
杨 帆、佟 波、张 鹏、金武卫、秦浩源
郭 雯、曹红英、龚玉梅、盛 莉、梁心新
舒 华、魏保志（按姓氏笔画排序）

编写组

组长: 谢 准、邓仪友

成员: 王君青、申博文、吕 伟、吕炘宇、朱晓东
刘 杰、刘 涛、孙晓璐、李凤新、李 栋
李思哲、李晨曦、杨伟涛、杨朝敏、何立芳
余龙祥、张 茜、张振东、陈 光、罗予均
郑良斌、赵 勇、耿慧茹、夏淑萍、徐海燕
郭 薇、曹梦露、雷 怡、魏 然
（按姓氏笔画排序）

执笔人: 谢 准、邓仪友、魏 然、雷 怡、夏淑萍
杨朝敏、曹梦露、李思哲、罗予均

目 录

摘 要	1
引 言	13
第一章 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发展目标总体进展	15
第二章 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成效	24
第三章 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发展状况评价	44
第四章 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形势与展望	60
附 录 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发展评价指标体系说明	66

摘 要

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是完善产权保护制度最重要的内容，也是提高中国经济竞争力最大的激励”，“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关系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关系高质量发展，关系人民生活幸福，关系国家对外开放大局，关系国家安全”。2021年，党中央、国务院印发《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以下简称《纲要》），国务院印发《“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对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作出重大顶层设计，绘就了新时代建设知识产权强国的宏伟蓝图。2024年7月，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对知识产权工作作出建立高效的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体制等重要部署，为新时代新征程上进一步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改革指明了方向、明确了重点。

《纲要》和《规划》颁布实施以来，各地区、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指示论述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有力推进《纲要》和《规划》实施。《纲要》和《规划》提出的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发展目标总体进展良好，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取得明显成效，有力服务经济社会

发展大局，助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评价结果¹显示，2024年，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指数稳步提升，达到 125.5 分，比上年增长 4.5%。地区知识产权发展指数总体提升，全国各省份²的地区发展指数平均得分 81.0 分，较上年提高 1.35 分；广东、上海、北京、江苏、浙江、山东等 6 个地区知识产权发展水平位居全国前列。

一、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发展目标总体进展良好

知识产权制度进一步完善，管理体制实现重大优化调整，法治保障有力强化，保护力度不断加大，创造质量持续提升，运用效益日益凸显，公共服务能力持续提高，人文社会环境进一步优化，知识产权国际合作深入拓展，知识产权综合竞争力不断增强，有力保障了创新驱动发展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布的《2024 年全球创新指数报告》中，我国创新能力综合排名位列全球第 11 位，较上年提升 1 位，新增 2 个全球百强科技集群，以 26 个集群数量再次位居各国之首。

《纲要》和《规划》提出的到 2025 年的知识产权强国建设 8 项预期性指标均实现明显增长或保持在较高水平，总体进展顺利。其中，在知识产权创造方面，截至 2023 年底，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11.8 件，比上年提高 2.4 件；海外发明专利授权量达到 5.0 万件（2022 年值），比上

¹ 该评价由国家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委托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开展。

² 评价对象未包括我国港澳台地区。

年增加 0.4 万件。在知识产权运用方面，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首次突破 15 万亿元，达到 15.32 万亿元（2022 年值），同比增长 7.1%，占 GDP 的比重为 12.71%，比上年提高 0.27 个百分点；版权产业增加值达到 8.97 万亿元（2022 年值），同比增长 5.83%，占 GDP 的比重为 7.41%；知识产权使用费年进出口总额达到 3765.2 亿元，连续三年高于 3500 亿元的预期目标值；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登记金额达 8539.9 亿元，同比增长 75.4%，惠及企业 3.7 万家。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和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分别提升至 82.04 分（百分制）和 91.9%，继续保持在较高水平。

二、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取得明显成效

（一）知识产权制度进一步完善。党的二十届二中全会就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体制作出重要部署，将国家知识产权局调整为国务院直属机构。党中央、国务院批准建立国家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知识产权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专利法实施细则》《专利审查指南》《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规定》完成修改。《商标法》修改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和国务院 2024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规定》《军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工作暂行办法》制定完成。知识产权审查质效持续提升，发明专利平均审查周期缩短至 16 个月，审查结案准确率达到 94.2%；商

标注册平均审查周期稳定在 4 个月，审查抽检合格率均达到 97%以上；作品著作权登记办理周期缩短至 25 个工作日，软件著作权登记平均办理周期稳定在 30 个工作日。数据知识产权保护规则构建工作稳步推进，发布《数据知识产权地方试点工作指引（试行）》。

（二）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持续增强。2023 年，各级法院审结知识产权一审案件 49 万件，在 319 件知识产权民事侵权案件中适用惩罚性赔偿，判赔金额达 11.6 亿元。全国省级检察院实现知识产权检察部门全覆盖，全国检察机关共受理审查起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 3.07 万人，办理知识产权民事行政诉讼监督案件 2500 余件。全国公安机关开展“昆仑 2023”等专项行动，共侦办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伪劣商品犯罪案件 4 万起。市场监管部门共查办知识产权违法案件 4.4 万件。知识产权系统共办理专利纠纷行政案件 6.8 万件。版权执法部门共查办侵权盗版案件 4745 件，删除侵权盗版链接 244.35 万条。海关共查扣进出口侵权嫌疑货物 6.2 万批次。首批 10 家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全面启动，第二批 15 家示范区完成遴选。新建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快速维权中心 15 家，总数达 112 家。知识产权纠纷在线诉调对接实现省级层面全覆盖。

（三）知识产权创造质量和运用效益日益提升。创造方面，2023 年，授权发明专利 92.1 万件。核准注册商标 438.3 万件。受理 PCT 国际专利申请 7.4 万件，提交海牙外观设计国际申请 1814 件，收到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 6196 件，

稳居世界前列。认定地理标志产品 13 件，核准地理标志注册集体商标、证明商标 201 件，核准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经营主体 5842 家。登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1.13 万件。著作权年登记总量达 892.39 万件。授予农业植物新品种权 8385 件、林草植物新品种权 915 件。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评选的第二届全球奖中，中国 2 家企业获奖，再次位居各国之首。运用方面，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5 年）》，大力推动专利产业化。达成专利开放许可 1.7 万项，涉及知识产权的技术合同成交金额达 21661 亿元，比上年增长 20.3%。调查显示³，我国发明专利产业化率达 39.6%，连续 5 年稳步提高，企业发明专利产业化率首次超过 50%。

（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水平持续提升。2023 年，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合作在华建设的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分别增至 151 家、197 家，国家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重要网点数量增至 423 家。地市级综合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数量增至 162 家，覆盖率增长至 48.6%。印发实施《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普惠工程实施方案（2023—2025 年）》。发布《知识产权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持续推进知识产权领域“好差评”制度建设。印发《地市级综合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工作指引》。在北京、上海等 9 个城市开展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试点

³ 数据来源于《2023 年中国专利调查报告》。

工作。上线知识产权数据资源公共服务系统，新增开放 4 种地理标志数据，开放数据总量达 59 种。知识产权质押信息平台向全国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开放数据。“IP 与创意产业：景德镇故事”入选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保护优秀案例示范点调研项目。遴选确定 10 家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集聚发展示范区及 15 家试验区。“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活动惠及企业 40 万家。全国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超 8 万家，从业人员近百万名，年营业收入超过 2700 亿元。

（五）知识产权人文社会环境进一步优化。大力倡导“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公平竞争”的知识产权文化理念。深入开展高校及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将知识产权宣传教育有机融入校园文化和社会实践。大力宣传典型企业知识产权保护 and 运用经验。成功举办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世界知识产权日、世界图书与版权日、中国国际版权博览会等活动。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联合开展中国专利、中国版权金奖评选活动。利用对外宣传平台、英文网站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平台等加大我国知识产权保护成就宣传力度，在多双边平台及交流中讲好中国知识产权故事。深入推进国家知识产权高端智库和特色智库建设。全国知识产权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获批成立，新增 7 所高校设置知识产权本科专业点，批准高校通过自主审核新增知识产权专业学位硕士点 2 个。支持 11 所职业学校开设知识产权管理专业。11 个省份制定出台专门的知识产权职称评价标准。2023 年，全国 4 万余人报名参加知识产权职称考试，较上年增长约 20%。

（六）知识产权国际合作深入拓展。成功举办两场中国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合作五十周年纪念活动。习近平总书记向中国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合作五十周年纪念暨宣传周主场活动致贺信，李强总理会见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邓鸿森总干事，丁薛祥副总理出席主场活动宣读总书记贺信并讲话。党和国家领导人见证我国与 5 国知识产权机构合作协议签署。3 项知识产权成果列入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成果清单。参加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第 64 届成员国大会系列会议。推进《保护广播组织条约》谈判进程。中国被授权实体加入无障碍图书联合会全球图书服务。深入参与世贸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TRIPS）理事会常规议题讨论。积极推动加入《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和《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DEPA）进程。完成与尼加拉瓜、塞尔维亚自贸协定知识产权章节谈判。发起并成功举办首届中国—中亚知识产权局局长会。主办第 14 届中国—东盟知识产权局局长会和系列活动。持续深化中美欧日韩、金砖国家、中日韩、中欧等机制性交流。国家版权局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更新签署双边合作谅解备忘录，与越南文化体育旅游部签署版权及相关权领域合作谅解备忘录。成立中欧地理标志联合委员会。完成第二批 350 个中欧地理标志产品互认互保清单公示。专利审查高速路（PPH）试点项目扩展到 32 个。新设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地方分中心 21 家、海外分中心 2 家，产业分中心 2 家，总数达到 47 家，累计指导企业海外维权 1300 多起。

（七）组织保障进一步加强。全面加强党对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国家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作用，统筹推进《纲要》和《规划》实施。印发2023年《纲要》和《规划》实施推进计划和地方工作要点，完成《纲要》和《规划》年度监测评估，发布2023年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发展报告和第二批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典型案例。先后与6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召开共建知识产权强省推进大会，打造知识产权强国建设重要支点。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第四次纳入中央督查检查考核计划，14个省份获得优秀等次。

三、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发展状况评价

国家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委托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从全国和地方两个层面开展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年度发展状况评价。全国层面主要通过构建形成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指数，考察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总体进展及成效，地方层面主要通过构建形成各省份⁴的地区知识产权发展指数，考察地区知识产权发展差异变化。2024年评价结果显示：

（一）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指数稳步提升。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指数达到125.5分，比上年增长4.5%，增速提升1.3个百分点，比2021年基期值增长25.5分。各分领域中，知识产权制度指数得分120.4分，保护指数得分130.5分，市场

⁴ 评价对象未包括我国港澳台地区。

运行指数得分 122.4 分，公共服务指数得分 127.4 分，人文社会环境指数得分 131.3 分，参与全球知识产权治理指数得分 123.6 分，比上年分别增加 2.6 分、8.4 分、4.1 分、4.7 分、5.7 分和 8.4 分，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各领域实现全面增长。

（二）地区知识产权发展指数总体实现稳步提升。全国各省份的地区知识产权发展指数平均得分为 81.0 分，比上年提高 1.35 分，中位数为 81.43 分，比上年提高 1.61 分。广东、上海、北京、江苏、浙江、山东等 6 个地区知识产权发展水平位居全国前列。在四大区域中，东部、中部、西部和东北地区知识产权发展指数平均得分均实现稳步增长，呈现出东部地区稳步提升、中部地区加快增长、西部地区逐步追赶、东北地区缓中有升的特点。在重大战略区域中，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发展指数得分（92.18 分）最高，长三角地区知识产权发展指数得分增幅最大，比上年增长 1.99 分。

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形势与展望

（一）知识产权强国建设面临的形势与挑战。一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对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改革提出更高要求。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要建立高效的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体制，为新时代新征程上进一步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改革提供了行动指南。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进一步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改革，必须找准知识产权工作的功能定位，自觉把知识产权工作融入中国式现代化大局。围绕更好地激励创新深化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加快完善与新技术发展相适应的知识产权工作体系，为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提供有力

支撑。围绕更好地促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深化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更好统筹涉外知识产权事宜，深度参与知识产权全球治理，为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提供有力支撑。围绕更好地促进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深化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依法平等保护各类经营主体的知识产权，坚决惩处各种知识产权侵权违法行为，为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提供有力支撑。

二是发展新质生产力需要进一步发挥知识产权功能作用。发展新质生产力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深刻洞察时代大势，着眼高质量发展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知识产权作为激励创新的基本保障，在新质生产力发展中，提供着重要的制度供给和技术供给，是新质生产力发展的重要推动力。加快推动新质生产力发展，一方面需要着力提升知识产权制度供给水平，围绕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完善政策法律体系，全面加强知识产权法治保障，大力推动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加快创新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新动能。另一方面需要着力提升知识产权技术供给水平，增强高价值核心专利、知名商标、精品版权、优质地理标志产品、优良植物新品种等高价值知识产权的产出能力，促进以专利为支撑的创新型经济、以商标为支撑的品牌经济、以版权为支撑的文化产业、以地理标志为支撑的特色经济和以数据知识产权为支撑的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是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给知识产权制度带来挑战和机遇。当前，全球科技创新进入空前密集活跃期，新产业、新模式不断涌现，并推动产业变革升级，特别是数字经

济蓬勃发展，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技术不断迭代升级，给经济社会发展带来深刻影响，对知识产权制度提出了新挑战，也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迎接挑战，抓住机遇，需要及时响应新技术新产业发展需求，加快构建大数据、人工智能、基因技术等新兴领域知识产权保护规则，为产业创新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工作展望。下一步，深入实施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对知识产权的工作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助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

一是完善知识产权制度体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建立高效的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体制的部署，深化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围绕支持全面创新，加快完善知识产权法律体系和政策体系，构建商业秘密保护制度，深入推进知识产权审查登记模式创新，持续提高知识产权审查登记质量和效率，研究构建新领域新业态的知识产权保护规则。

二是提高知识产权创造质量及运用水平。完善知识产权支撑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工作体系，健全产业知识产权协同发展机制，提升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效益，大力实施专利转化运用三年专项行动，深入实施商标品牌价值提升行动和地理标志助力乡村振兴行动。持续实施著作权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

三是加强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依法平等保护各类经营主体的知识产

权，坚决依法惩处知识产权侵权违法行为，深化知识产权审判“三合一”改革，完善惩罚性赔偿制度，打击知识产权恶意诉讼，深入推进知识产权检察集中综合履职，严厉打击各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完善跨部门跨区域执法联动与响应机制，持续完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加快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网络。

四是推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坚持普惠服务和重点服务并重，健全分级分类管理机制，加强知识产权信息化、智能化基础设施建设，强化公共服务数字化支撑。

五是夯实知识产权发展基础。深入普及知识产权文化理念，完善知识产权人才评价体系，加强高级人才、复合型人才、国际化人才培养，积极开展知识产权专业学位建设。

六是深度参与知识产权全球治理。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积极参与完善多边框架下知识产权国际规则，完善知识产权国际合作平台机制，完善知识产权涉外法律法规，加强知识产权涉外风险防控体系和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机制建设。

引 言

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是完善产权保护制度最重要的内容，也是提高中国经济竞争力最大的激励”，“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关系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关系高质量发展，关系人民生活幸福，关系国家对外开放大局，关系国家安全”。2021年，党中央、国务院印发《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以下简称《纲要》），国务院印发《“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对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作出重大顶层设计，绘就了新时代建设知识产权强国的宏伟蓝图。2024年7月，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对知识产权工作作出建立高效的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体制等重要部署，为新时代新征程上进一步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改革指明了方向、明确了重点。

《纲要》和《规划》颁布实施以来，各地区、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指示论述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有力推进了《纲要》和《规划》实施。《纲要》和《规划》提出的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发展目标总体进展良好，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取得明显成效，有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助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

第一章 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发展目标总体进展

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发展目标总体进展良好。知识产权制度进一步完善，管理体制实现重大优化调整，法治保障有力强化，保护力度不断加大，创造质量持续提升，运用效益日益凸显，公共服务能力持续提高，人文社会环境进一步优化，知识产权国际合作深入拓展，知识产权综合竞争力不断增强，有力保障了创新驱动发展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布的《2024 年全球创新指数报告》中，我国创新能力综合排名位列全球第 11 位，较上年提升 1 位，拥有的全球百强科技集群数量蝉联世界第一。

在预期性目标方面，《纲要》和《规划》提出的到 2025 年的知识产权强国建设 8 项预期性指标均实现明显增长或保持在较高水平，总体进展顺利。其中，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和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 2 项指标增速高于预期；知识产权使用费年进出口总额、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登记金额、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以及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服判息诉率等 4 项指标提前达到或超出预期目标。版权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与上年持平。海外发明专利授权量受新冠疫情和海外主要专利审查机构授权量下降等因素影响，年均增速低于预期。

表 1 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到 2025 年的预期性指标进展情况

预期性指标	2020	2021	2022	2023	2025 年 预期目标
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	11.97	12.44	12.71	—	13
版权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	7.39	7.41	7.41	—	7.5
知识产权使用费年进出口总额 (亿元)	3194.4	3783.0	3872.5	3765.2	3500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 (件)	6.3	7.5	9.4	11.8	12
海外发明专利授权量 (万件)	4.0	4.6	5.0	—	9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登记金额 (亿元) ⁵	2180	3098	4868.8	8539.9	3200
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 (分)	80.05	80.61	81.25	82.04	82
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 (%)	—	90.5	89.8	91.9	85

注：《纲要》提出上述前 4 项预期性指标，《规划》提出上述 8 项预期性指标。

一、专利对经济增长贡献进一步提升

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首次突破 15 万亿元，达到 15.32 万亿元（2022 年值），同比增长 7.1%。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到 12.71%，比上年提高 0.27 个百分点。从内部结构来看，新装备制造业占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的比重为 27.2%，规模最大，占比较上年小幅增加 0.3 个百分点。从增长速度来看，新材料制造业增加值的增速为 12.8%，成为增长最快的专利密集型产业。

⁵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登记金额为专利、商标质押融资登记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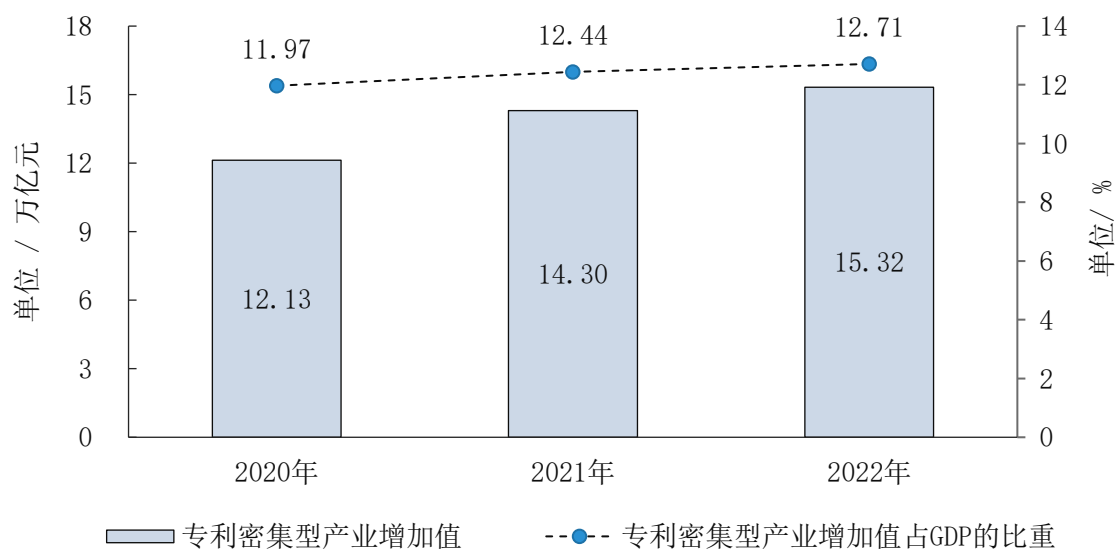


图1 2020—2022年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及其占GDP的比重

二、版权产业增加值持续稳步增长

版权产业增加值为 8.97 万亿元（2022 年值），同比增长 5.83%，占 GDP 比重为 7.41%，与上年持平。其中，核心版权产业增加值为 5.66 万亿元，同比增长 5.76%，占全部版权产业的 6 成以上，持续发挥对版权产业经济贡献的拉动作用。版权产业商品出口额达到 4638.75 亿美元，同比增长 1.37%，连续多年在全国商品出口总额中的比重稳定在 11% 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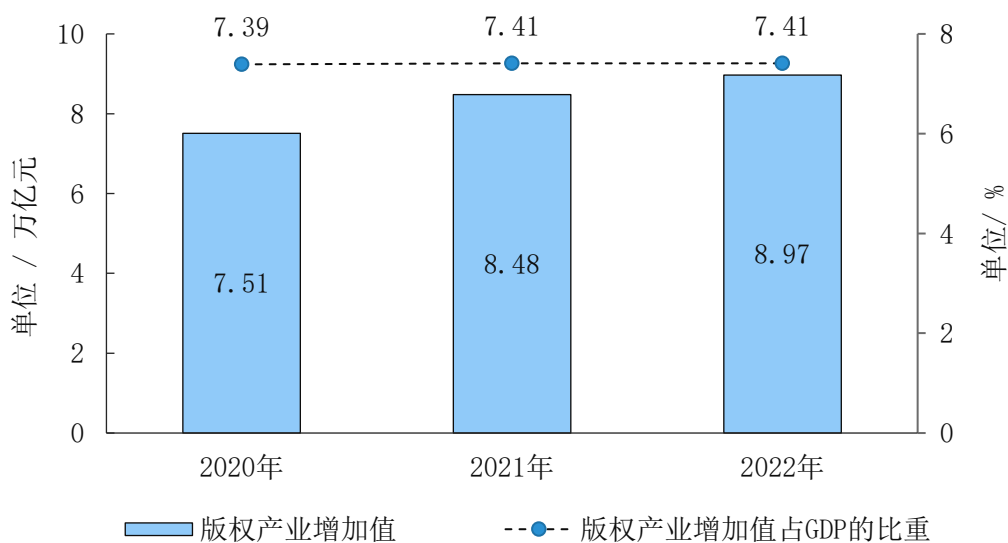


图2 2020—2022年版权产业增加值及其占GDP的比重

三、知识产权进出口贸易保持较大规模

2023年，知识产权使用费年进出口总额为3765.2亿元⁶，其中，知识产权使用费进口额为2994.3亿元，出口额为770.8亿元。自2020年以来，知识产权使用费年进出口总额年均增长5.6%，连续3年高于预期目标，保持在3800亿元左右。

⁶ 知识产权使用费年进出口总额与进口额、出口额之间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未做配平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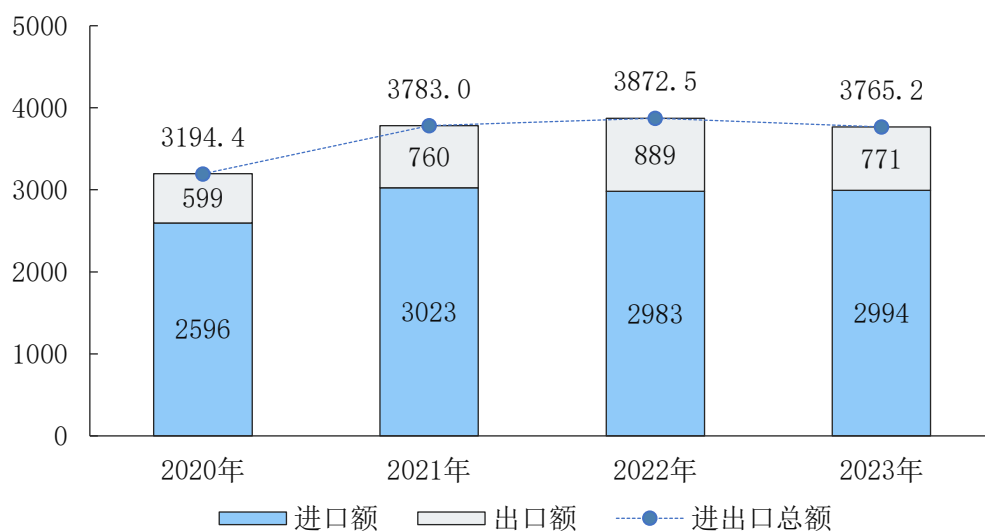


图3 2020—2023年知识产权使用费年进出口总额（亿元）

四、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快速增长

截至2023年底，我国国内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166.5万件，同比增长25.7%，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11.8件，比上年提高2.4件，比2020年提高5.5件，年均增速高出预期增速9.5个百分点。其中，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有效发明专利达到116.6万件，同比增长22.5%；维持年限超过10年的有效发明专利达到60.2万件，同比增长35.4%；实现较高质押融资金额的有效发明专利10.4万件，同比增长3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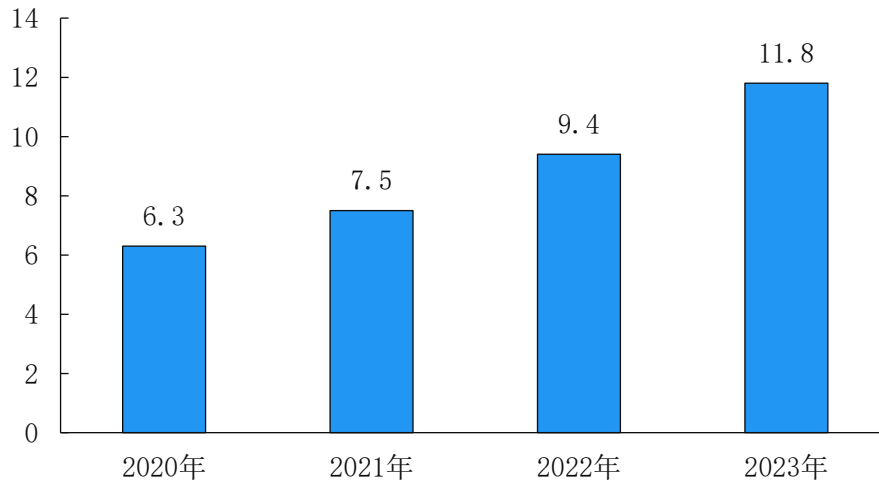


图4 2020—2023年我国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五、海外发明专利授权量持续提升

我国申请人在世界主要国家和地区经实质审查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量为 5.0 万件（2022 年值），比上年增加 0.4 万件，与 2020 年相比，年均增长 11.0%。但受 2020—2022 年疫情对海外专利申请及审查效率的不利影响，特别是美国专利商标局、欧洲专利局授权量整体下滑的影响，指标年均增速低于预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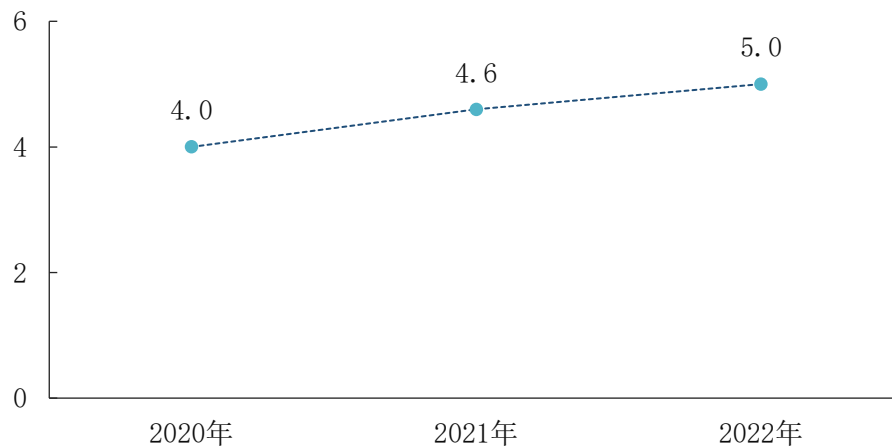


图5 2020—2022年我国海外发明专利授权量（万件）

六、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普惠效应显著增强

2023年，专利、商标质押融资登记金额达到8539.9亿元，同比增长75.4%，自2020年以来，年均增速达到57.6%。版权质押融资登记金额达到98.6亿元，同比增长80.9%。专利、商标质押融资惠及企业3.7万家，同比增长1.1万家；质押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普惠贷款惠及中小微企业2.6万家，同比增长44%，普惠力度不断加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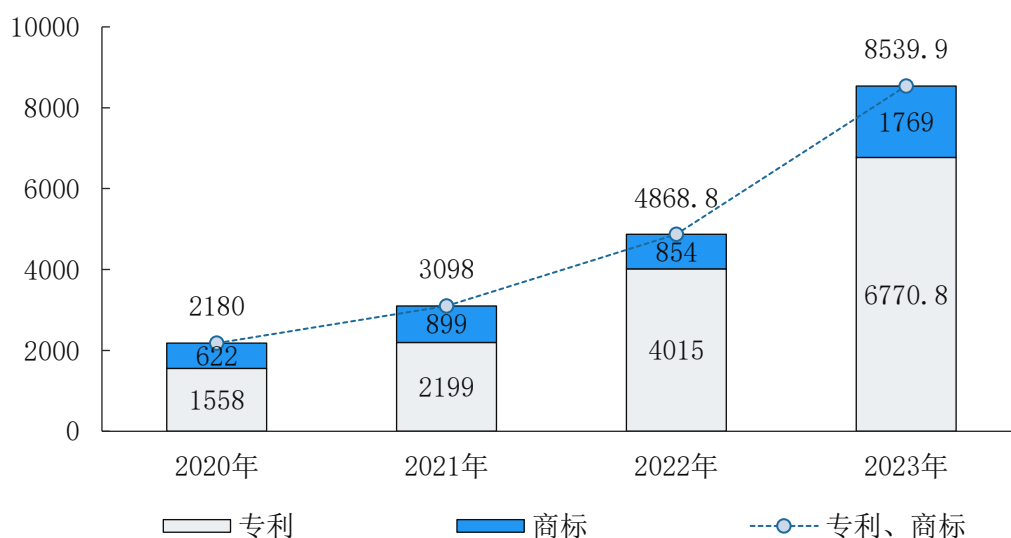


图6 2020—2023年专利、商标质押融资登记金额（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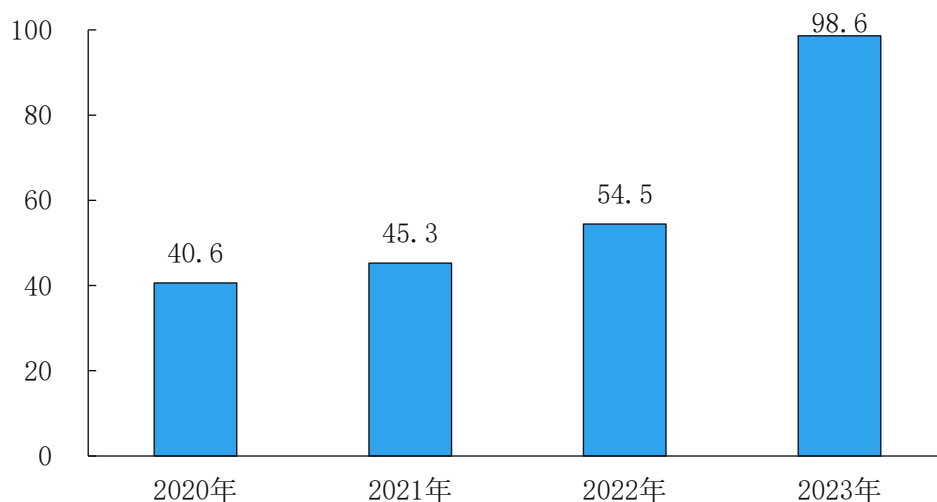


图7 2020—2023年版权质押融资登记金额（亿元）

七、知识产权保护成效获社会公众普遍认可

调查显示⁷，2023年，我国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提升至82.04分，较上年提高0.79分，提前达到《规划》提出的预期目标，超出预期目标0.04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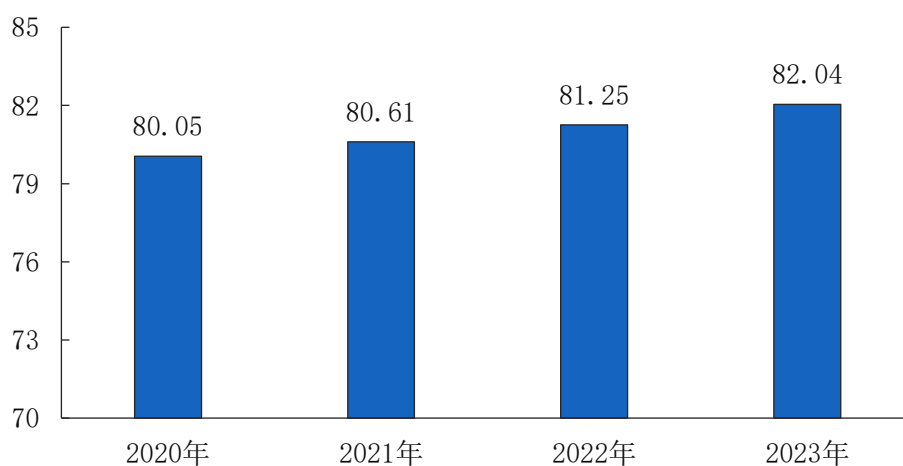


图8 2020—2023年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分）

⁷ 数据来源于《2023年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调查报告》。

八、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进一步提高

2023年，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审结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46.0万件，同比上升0.6%；新收知识产权民事二审案件3.7万件，同比下降24.8%，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为91.9%，较上年提高2.1个百分点，为“十四五”以来最高水平。《纲要》和《规划》实施以来，该指标均保持在预期目标以上的较高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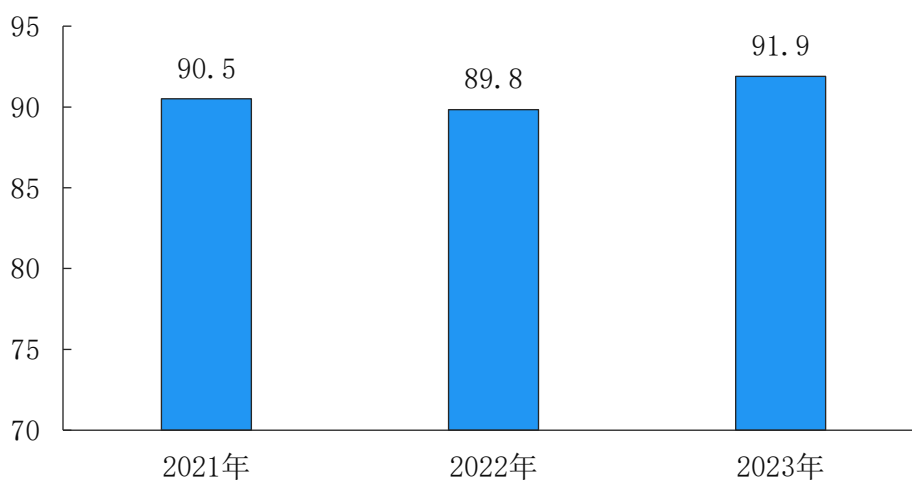


图9 2021—2023年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

第二章 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成效

2023年，各地区、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指示论述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有力推进《纲要》和《规划》实施，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在制度、保护体系、市场运行机制、公共服务体系、人文社会环境以及参与全球知识产权治理等六个方面的重点任务有序推进，取得明显成效，有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助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

一、知识产权制度进一步完善

（一）知识产权管理体制实现重大优化调整

党的二十届二中全会就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体制作出重要部署，将国家知识产权局调整为国务院直属机构。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知识产权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新增8项知识产权领域中央事权，进一步优化了地方事权。党中央、国务院批准建立国家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加强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宏观统筹。

（二）知识产权法治保障有力加强

《专利法实施细则》完成修改，《商标法》修改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第二类项目和《国务院2024年度立法工作计划》预备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法律案。积极

推进《反不正当竞争法》《著作权法实施条例》《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电子商务法》《国防专利条例》等法律法规修改。完成《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规定》《军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工作暂行办法》制定。修改发布《专利审查指南》《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规定》《禁止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行为规定》等部门规章。重庆、河北、内蒙古等3个地方出台知识产权保护与促进条例。

（三）知识产权审查质量效率持续提升

发布《关于实用新型专利保护客体判断的指引》《关于外观设计国际注册申请的指引》《关于禁止作为商标使用标志的指引》等专利、商标系列指引，制定实用新型明显创造性、外观设计明显区别审查实施方案，出台《专利申请预审业务管理办法（试行）》，印发《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在线申请和审查工作规范（试行）》《农业植物新品种现场审查工作规范（试行）》，知识产权审查政策体系不断完善。2023年，发明专利平均审查周期缩短至16个月，首次实现结案量超过进审量；发明专利审查结案准确率达到94.2%，专利审查满意度指数达86.3，连续14年保持在满意区间；商标注册平均审查周期稳定在4个月，商标审查、异议、评审抽检合格率均达到97%以上。作品著作权登记办理周期缩短至25个工作日，软件著作权登记平均办理周期稳定在30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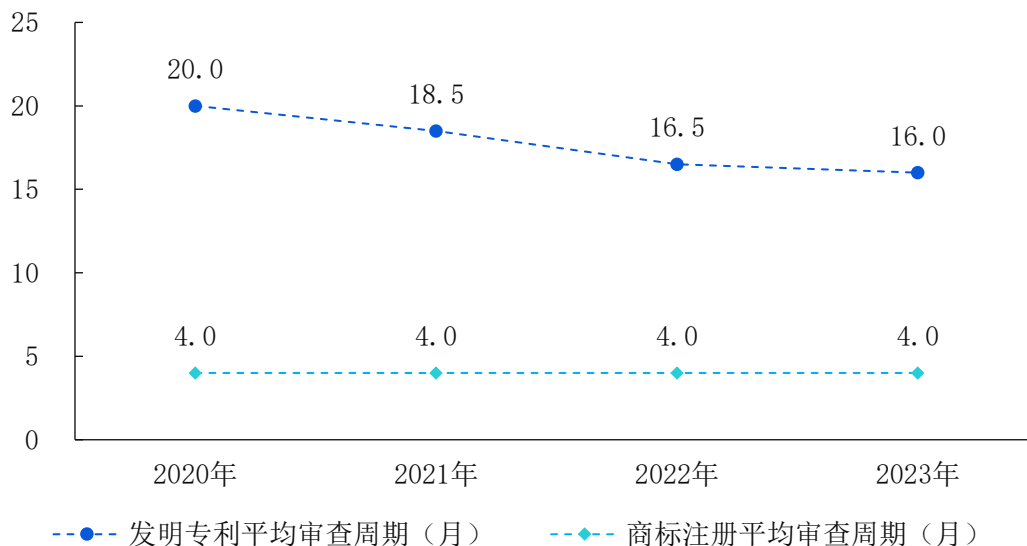


图 10 2020—2023 年发明专利、商标审查周期

（四）新兴领域和特定领域知识产权规则建设取得新进展

完善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专利审查标准。推进 12 家单位深入开展“区块链+版权”创新应用试点工作。组织开展数据知识产权“百企调研”，积极推进地方试点，编制印发《数据知识产权地方试点工作指引（试行）》。浙江、山东等地出台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将生物遗传资源获取与惠益分享、传统知识保护与传承列入优先行动计划，指导地方建立生物遗传资源获取与惠益分享管理制度。出台《农作物种质资源共享利用办法（试行）》，建立资源利用反馈和利益共享机制。

二、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持续增强

（一）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体制不断健全

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知识产权法庭若干问题的规定》，优化法庭管辖案件范围。持续深化知识产权审判“三合一”改革，全国已有 25 个高级人民法院、242 个中级人民法院和 287 个基层人民法院有序开展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和刑事案件集中管辖。2023 年，各级人民法院共新收各类知识产权一审案件 49.01 万件，审结 48.96 万件。适用惩罚性赔偿 319 件，同比增长 1.2 倍，判赔金额 11.6 亿元，同比增长 3.5 倍。制定《人民检察院办理知识产权案件工作指引》，以知识产权检察综合保护为主题制发第四十八批指导性案例。实现全国各省级检察院知识产权检察部门全覆盖。全国检察机关共受理审查起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 3.07 万人，同比增长 52%。办理知识产权民事行政诉讼监督案件 2508 件，是去年的 2.7 倍。办理知识产权领域公益诉讼案件 873 件。全国公安机关开展“昆仑 2023”等专项行动，立案侦办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伪劣商品犯罪案件 4 万起。积极构建“专业+机制+大数据”新型警务运行模式，知识产权犯罪侦查工作体系不断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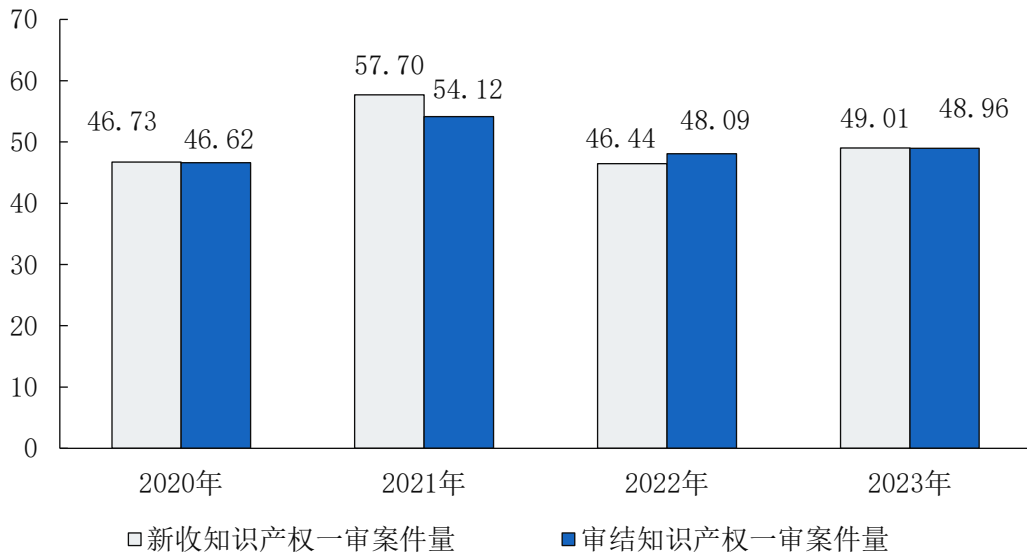


图 11 2020—2023 年新收、审结知识产权一审案件量（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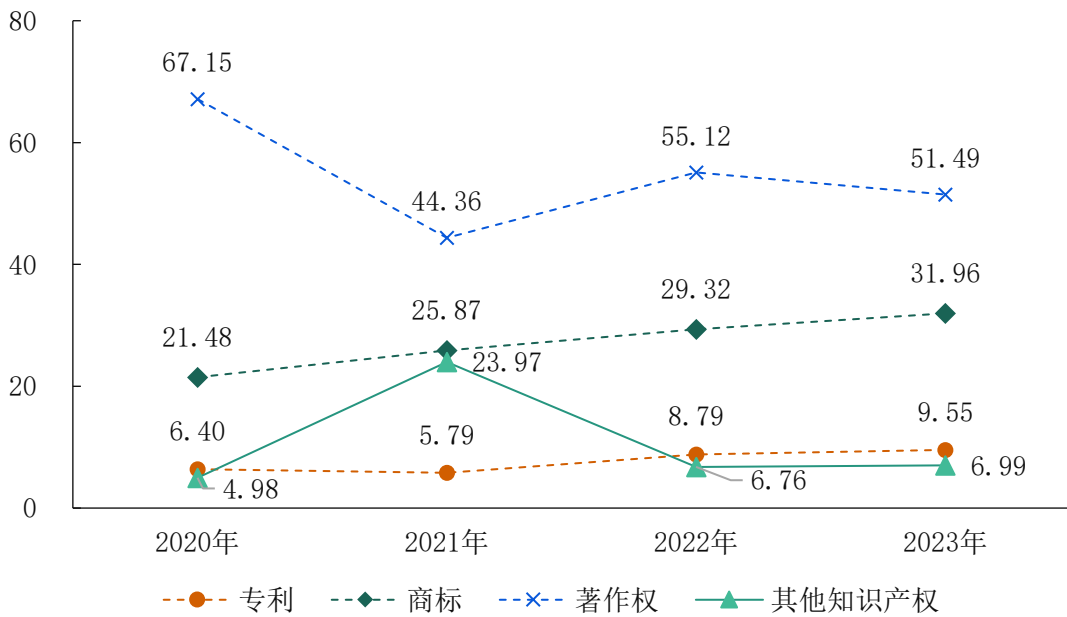


图 12 2020—2023 年新收不同类别知识产权一审案件占比 (%)

（二）知识产权行政保护体系建设不断加强

高规格推进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全面启动首批 10 家示范区建设，完成第二批 15 家示范区遴选。印发实

施《2023年全国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工作方案》。出台《关于加强新时代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工作的意见》《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技术调查官管理办法》和《知识产权鉴定机构名录库管理办法》。印发《关于新时代加强知识产权执法的意见》。组织开展成都大运会、杭州亚运会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组织开展“铁拳”“剑网”“龙腾”“蓝网”“网络市场监管”等行动。组织开展打击院线电影盗录传播、青少年版权保护季等专项整治。2023年，全国市场监管部门共查办知识产权违法案件4.4万件。国家知识产权局审结重大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10件和药品专利侵权纠纷早期解决机制案件65件。全国知识产权系统共办理专利纠纷行政案件6.8万件。各级版权执法部门共检查实体市场相关单位72万家（次），查办侵权盗版案件4745件，删除侵权盗版链接244.35万条。全国海关共查扣进出口侵权嫌疑货物6.2万批次，涉及侵权嫌疑货物8200多万件，核准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1.9万件。

（三）知识产权多元化保护机制更加完善

印发《最高人民法院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强化知识产权协同保护的意見》，优化协作配合机制，强化协同保护力度。2023年，新批复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中心8家、快速维权中心7家。截至2023年底，全国协同保护机构总数达到112家。已运行的保护中心和快维中心共受理知识产权保护维权相关案件12万件，受理专利快速预审请求23.9万件。知识产权纠纷在线诉调对接机制实现省级层面全覆盖，643个调

解组织和 4851 名调解员入驻人民法院调解平台，知识产权纠纷诉前调解成功率达到 64.3%。新建立知识产权纠纷调解组织 705 家，全国知识产权系统已建立纠纷调解组织 1944 家，2023 年共受理案件近 13.5 万件，同比增长 45%。北京、上海、广州、深圳、长沙等地仲裁机构成立知识产权仲裁院和调解中心。2023 年全国仲裁机构办理知识产权类案件 5249 件，案件标的额 49 亿元。全国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构达 2600 余家，志愿者 1 万余人，共办理维权援助申请 13.3 万余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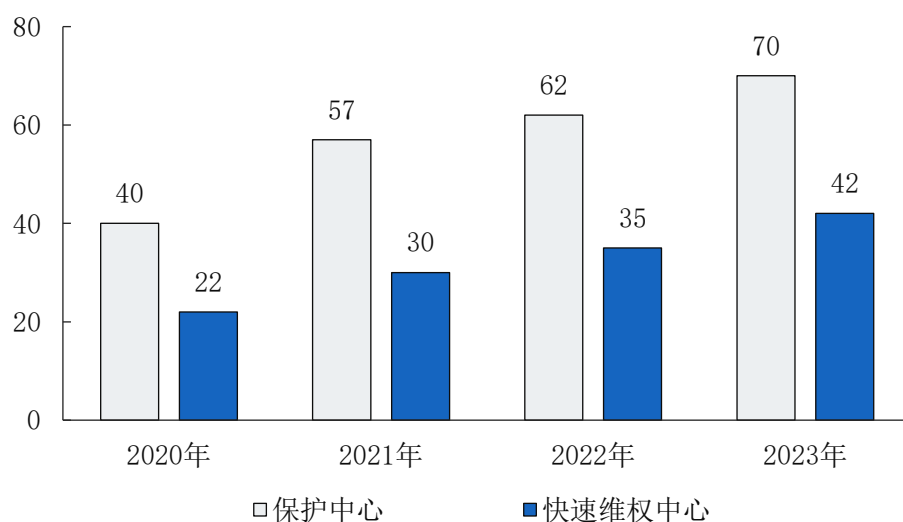


图 13 2020—2023 年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快速维权中心数量（家）

三、知识产权创造质量和运用效益日益提升

（一）知识产权创造质量进一步提升

印发《科技成果赋智中小企业专项行动（2023—2025 年）》，强化科技成果有效供给。深入开展“百校千项”高价值专利培育转化行动和“千校万企”协同创新伙伴行动，推动

科技成果高质量创造和高效转化。2023 年，授权发明专利 92.1 万件。核准注册商标 438.3 万件。受理 PCT 国际专利申请 7.4 万件，提交海牙外观设计国际申请 1814 件，收到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 6196 件，稳居世界前列。登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1.13 万件。著作权年登记总量达 892.39 万件。认定地理标志产品 13 件，核准地理标志注册集体商标、证明商标 201 件，核准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经营主体 5842 家。授予农业植物新品种权 8385 件、林草植物新品种权 915 件。截至 2023 年底，我国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发明专利有效量为 195.3 万件，占发明专利有效量的 39.1%，占比较上年提高 1.1 个百分点⁸，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创新更加活跃。中国绿色低碳专利有效量 24.3 万件，同比增长 1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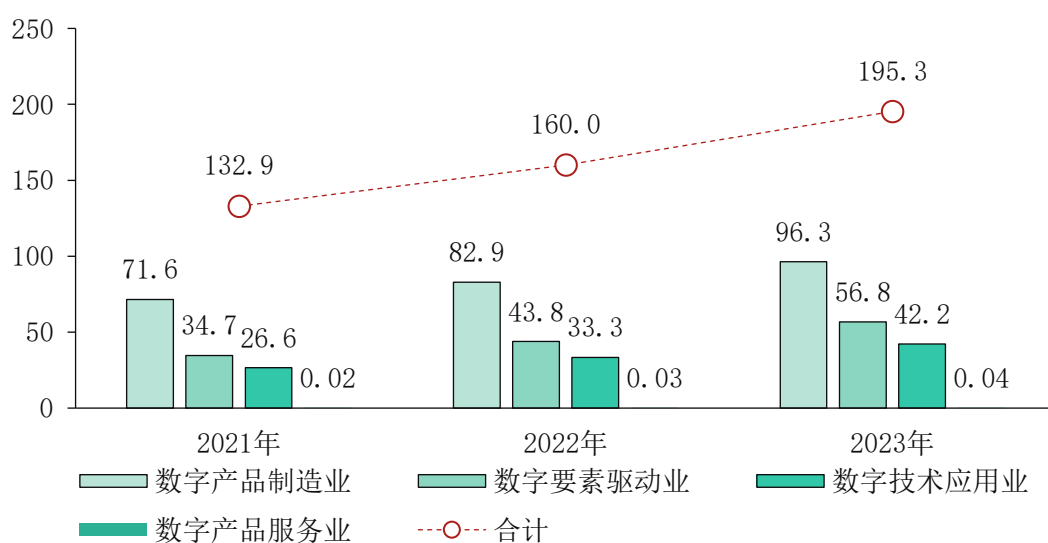


图 14 截至 2021—2023 年底我国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有效发明专利情况⁹（万件）

⁸ 数据来源于《2024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专利统计分析报告》。

⁹ 数据来源于《2023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专利统计分析报告》和《2024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专利统计分析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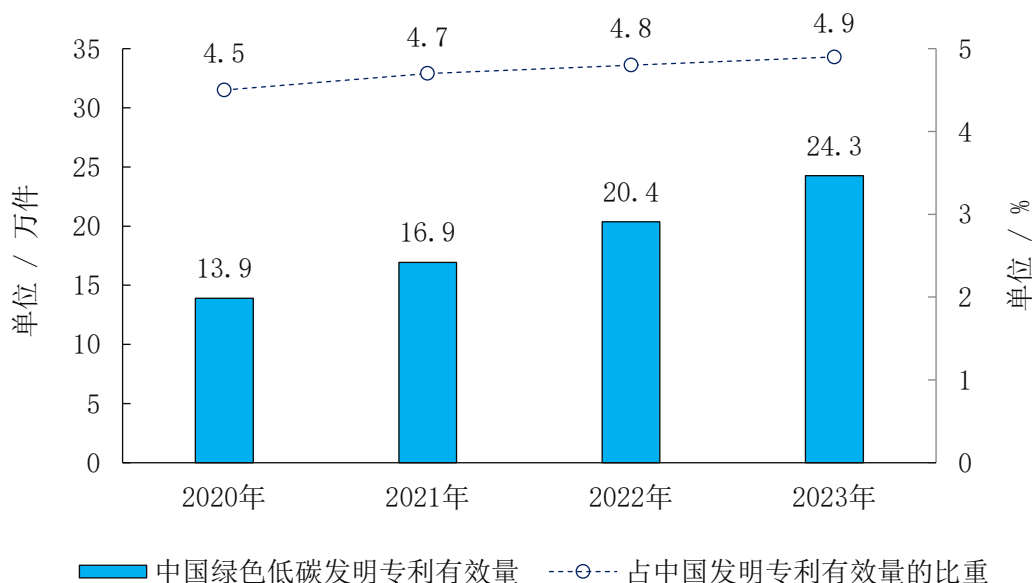


图 15 截至 2020—2023 年底中国绿色低碳发明专利有效量及同期占比¹⁰

（二）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加速推进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5 年）》，大力推动专利产业化。建立部际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推进机制。印发《知识产权助力产业创新发展行动方案（2023—2027 年）》，建立知识产权与产业协同发展机制。制定《建立财政资助科研项目形成专利的声明制度实施方案》。组织开展“千企百城”商标品牌价值提升行动。深入开展地理标志助力乡村振兴行动，确定第二批地理标志运用促进重点联系指导名录。专利开放许可试点取得明显成效，达成开放许可 1.7 万项。全年共签订涉及知识产权的技术合同 27.7 万项，成交金额达 21661 亿元，同比增长

¹⁰ 数据来源于《2024 全球绿色低碳技术专利统计分析报告》。

20.3%。调查显示¹¹，2023年，我国发明专利产业化率达39.6%，较上年提高2.9个百分点，连续5年稳步提高，企业发明专利产业化率首次超过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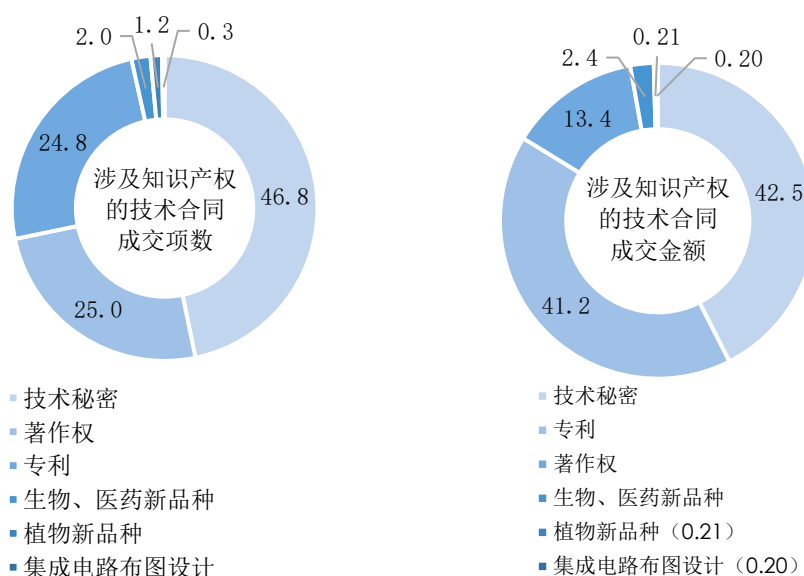


图 16 2023 年我国不同类型知识产权技术合同成交项数及金额占比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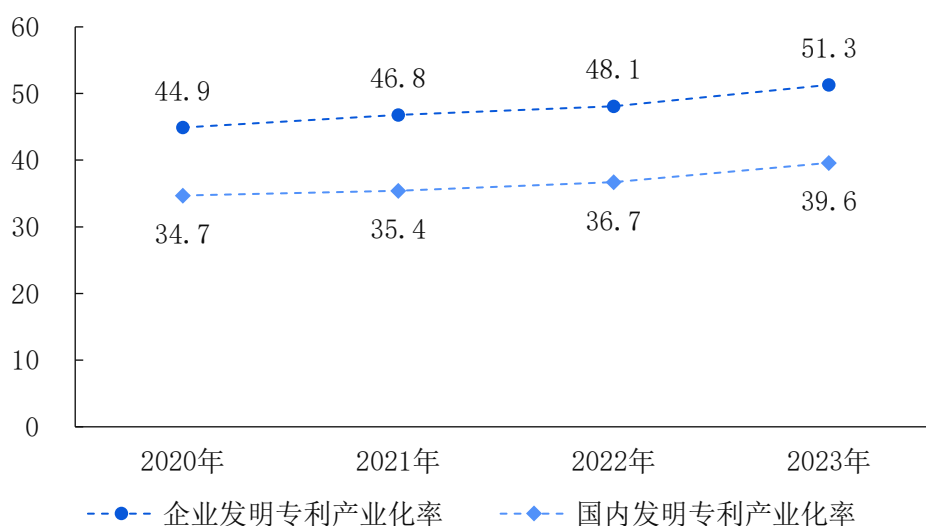


图 17 2020—2023 年我国发明专利产业化率 (%)

¹¹ 数据来源于《2023 年中国专利调查报告》。

（三）知识产权市场化运营机制不断健全

优化升级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体系，共建设半导体、卫星互联网等 36 家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认定 12 家功能性国家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对第二、三、四批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重点城市开展评价。37 个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重点城市质押融资和转让许可在全国占比 4 成以上，发挥了示范带动作用。发布《专利评估指引》国家标准。拓展金融服务渠道，推出全国首单市场化增信知识产权证券化项目。2023 年，全国专利、商标质押融资额达 8539.9 亿元，同比增长 75.4%，惠及企业 3.7 万家。版权质押融资登记金额达到 98.6 亿元，同比增长 80.9%。新授予 5 个城市为全国版权示范城市。深化“蓝天”专项整治行动，加强专利、商标代理机构行风建设和信用评价，开展商标代理机构重新备案。“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活动惠及企业 40 万家。组织开展代理从业人员能力建设行动，“进阶式”培训覆盖人数达 3.7 万人。2023 年，全年批准设立专利代理机构 829 家，新获得专利代理师资格人数近 1.3 万人，批准 5 家外国专利代理机构在中国境内设立常驻代表机构，全国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超 8 万家，从业人员近百万名，年营业收入超过 2700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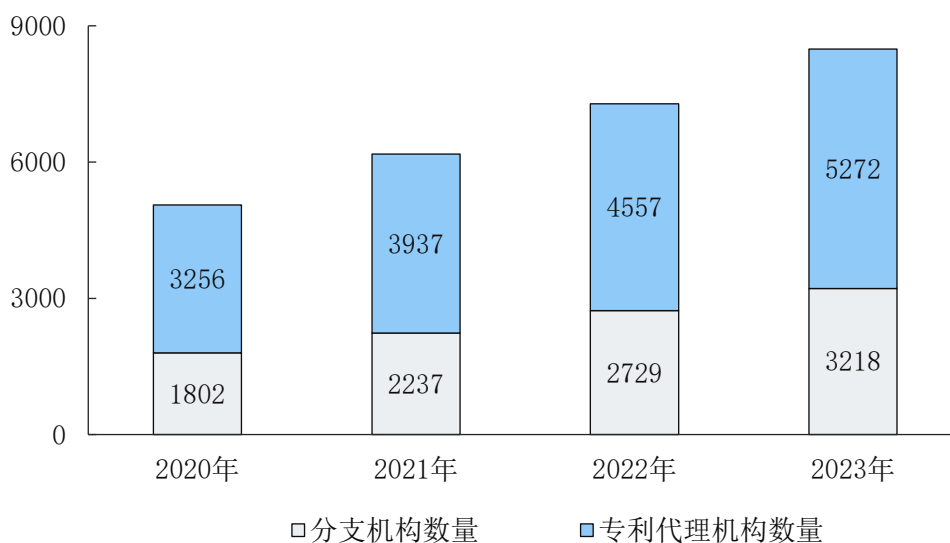


图 18 2020—2023 年我国专利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数量（家）

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水平持续提升

（一）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供给进一步加强

印发《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普惠工程实施方案（2023—2025 年）》，促进创新成果更好惠及人民。2023 年，完成首期第三批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三年运行评估和第二期第一批 50 家机构遴选，新备案 41 家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新增 28 家地市级综合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覆盖率增长至 48.6%。截至 2023 年底，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和地市级综合性服务机构分别增至 151 家、197 家和 162 家，国家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重要网点数量增至 423 家。

（二）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便民利企水平不断提升

发布《知识产权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推动政务服

务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持续推进知识产权领域“好差评”制度建设，实现窗口评价全覆盖。专利、商标质押信息实现在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微信小程序“掌上查”。印发《地市级综合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工作指引》。在北京、上海等9个城市开展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试点工作。

“IP与创意产业：景德镇故事”入选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保护优秀案例示范点调研项目。

（三）知识产权信息服务能力持续提升

启动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信息平台建设，整合上线升级优化知识产权数据资源公共服务系统。优化国家重点产业专利信息服务平台，上线芯片、中医药产业等7个专利专题数据库，上线外观设计专利检索公共服务系统，并面向社会公众开放注册使用权限。2023年，新增开放4种地理标志数据，开放数据总量达59种、专题数据库达18个，知识产权基础数据下载带宽由200M大幅提升至800M。完成向27家具备数据加工和分析利用能力的市场主体按需免费提供知识产权标准化数据。与11家电商平台签订专利权评价报告共享协议，推动平台更好履行主体责任。知识产权质押信息平台向全国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开放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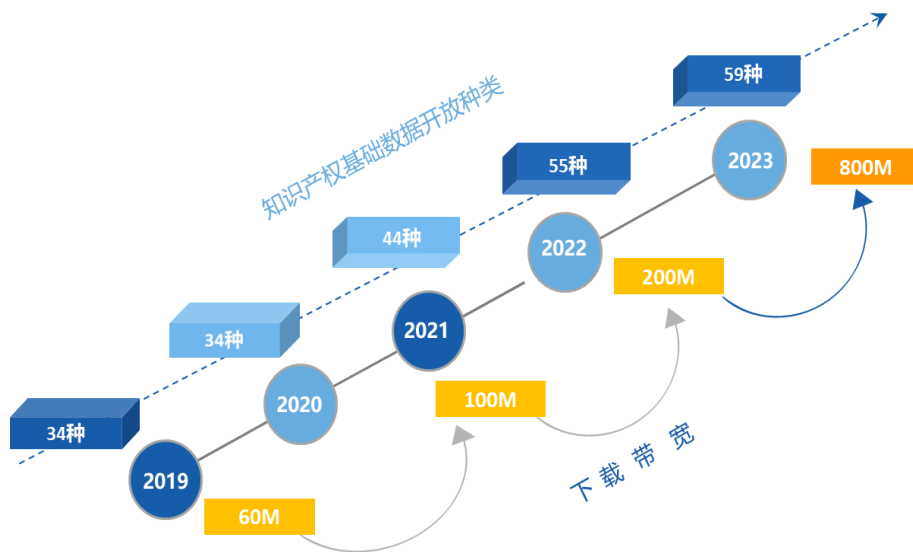


图 19 2019—2023 年我国知识产权基础数据开放情况

五、知识产权人文环境进一步优化

（一）知识产权文化理念日益深入人心

大力倡导“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公平竞争”的知识产权文化理念。利用中小学研学实践基地（营地）等资源，因地制宜开展实践教育活动。开展青少年版权保护相关宣传培训。鼓励高校围绕知识产权宣传教育策划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校园文化活动和主题实践活动。深入宣传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相关经验。将知识产权法治宣传列入普法责任，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主题法治宣传活动。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共同开展中国专利金奖、中国版权金奖评选工作。组织核查 200 家单位 7.91 万台计算机，软件正版率达到 99.26%。

（二）知识产权文化传播矩阵建设取得新成效

举办 2023 年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宣传周组委会成员单位联合或单独组织开展的活动超过 50 项，全国各地举办各类活动近 10 万项，报道总量 22.7 万篇。举办世界知识产权日、世界图书与版权日等活动，在进博会、服贸会、博鳌亚洲论坛、大连专交会、无锡设博会、全民阅读大会、中国网络版权保护与发展大会、中国国际版权博览会、“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民法典宣传月”等活动中大力宣传知识产权保护。持续巩固知识产权融媒矩阵建设。利用对外宣传平台、英文网站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平台等加大我国知识产权保护成就宣传力度，在多双边平台及交流中讲好中国知识产权故事。深入推进国家知识产权高端智库和特色智库建设，进一步发挥知识产权强国建设专家咨询委员会、国家知识产权专家咨询委员会、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研究基地、知识产权研究相关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理论研究基地及调研基地、知识产权检察研究基地等智库作用。

（三）知识产权人才发展环境持续优化

制定印发《2023 年落实〈知识产权人才“十四五”规划〉工作计划》，提出 300 余项具体举措。修订《全国知识产权培训工作管理办法》，优化知识产权培训机制。制定印发《2023 年全国知识产权人才专业能力提升培训计划》，全年开展 76 期培训班。录制上线知识产权精品课程 23 门，“十四五”以来，累计开发精品课程已达 98 门。全国知识产权专

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获批成立。认定 8 门知识产权相关课程为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支持 7 所高校增设知识产权本科专业，批准 2 所高校通过自主审核新增知识产权专业学位硕士点各 1 个。1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出台专门的知识产权职称评价标准。2023 年，全国 4 万余人报名参加知识产权职称考试，同比增长约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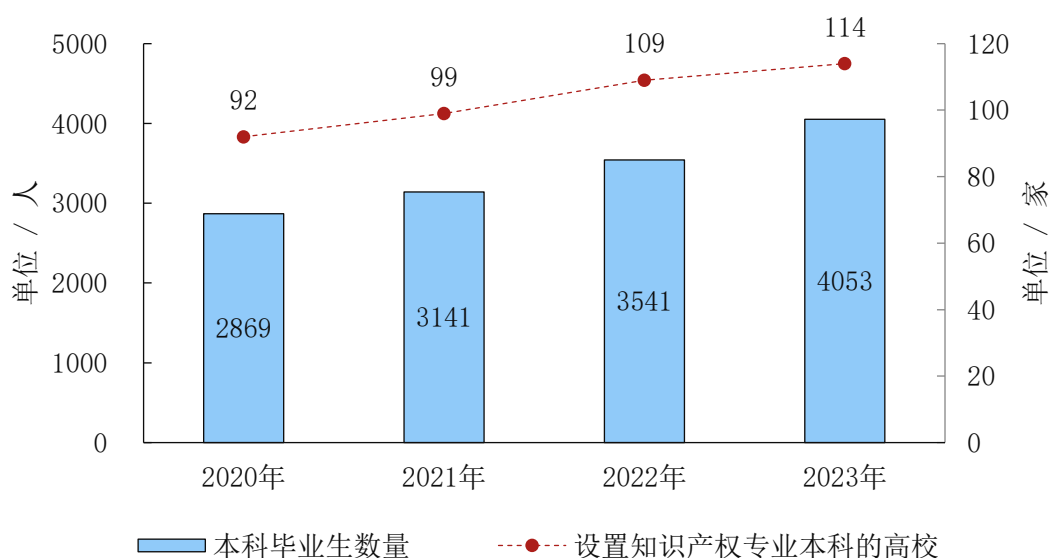


图 20 2020—2023 年我国设置知识产权本科专业的高校及其毕业生情况

六、知识产权国际合作深入拓展

（一）积极融入国家外交大局

成功举办两场中国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合作五十周年纪念活动。习近平总书记向中国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合作五十周年纪念暨宣传周主场活动致贺信，李强总理会见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邓鸿森总干事，丁薛祥副总理出席主场活动宣读

总书记贺信并讲话。党和国家领导人见证我国与法国、新西兰等 5 国知识产权机构合作协议签署。《第一届中国—中亚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联合声明》、在 2024 年主办第三届“一带一路”知识产权高级别会议，以及中国政府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续签关于加强“一带一路”知识产权合作协议及其延期补充协议等 3 项知识产权成果列入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成果清单。

（二）参与全球知识产权治理的深度广度持续拓展

参加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第 64 届成员国大会，深度参与各专业委员会磋商。深入参与世贸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TRIPS）理事会常规议题讨论。推进《保护广播组织条约》谈判进程。中国被授权实体加入无障碍图书联合会全球图书服务。积极推动加入《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和《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DEPA）进程。完成与尼加拉瓜、塞尔维亚自贸协定知识产权章节谈判，推进中国—洪都拉斯自贸协定知识产权议题谈判。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联合举办地理标志、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等国际交流会，联合发布《知识产权金融中国国家报告》。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签署加强交流与合作备忘录，推进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案例数据库中国案例的更新，用案例讲好知识产权审判故事。2023 年，新设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地方分中心 21 家、海外分中心 2 家，产业分中心 2 家，总数达到 47 家，累计指导企业海外维权 1300 多起。国际标准制定参与度持续提升，累计提出制定并发布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和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国际标准数量达到 1574 件,比上年增长 1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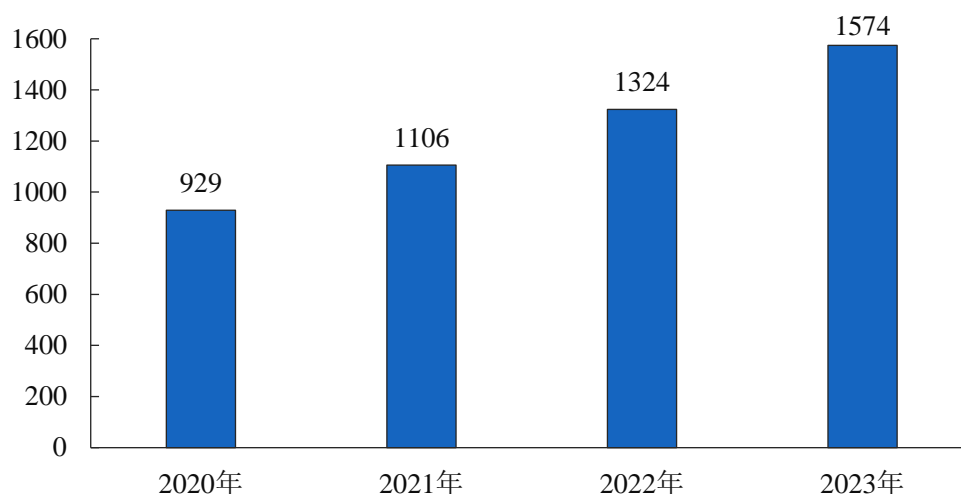


图 21 2020—2023 年我国累计提出制定并发布 ISO 和 IEC 国际标准数量(件)

(三) 知识产权多双边合作持续深化

成功主办首届中国—中亚知识产权局局长会,建立起中国—中亚知识产权合作机制。主办第 14 届中国—东盟知识产权局局长会和系列活动,通过年度合作工作计划。持续深化中美欧日韩、亚太经合组织、金砖国家、中日韩、中蒙俄等多边机制合作,加强中美、中欧、中英、中法、中日、中俄、中瑞等双边知识产权合作,进一步充实与非洲和拉美地区国家知识产权合作。国家版权局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更新签署双边合作谅解备忘录。与越南文化体育旅游部签署版权及相关权领域合作谅解备忘录。深入实施《中欧地理标志保护与合作协定》,成立中欧地理标志联合委员会,完成第二批 350 个中欧地理标志产品互认互保清单公示。继续拓展和

优化专利审查高速路(PPH)合作网络,合作伙伴增至 32 个。“一带一路”知识产权合作持续深化,共建国家知识产权布局更加活跃,2023 年,我国企业在 40 个共建国家有专利申请公开或授权,较上年增加 2 个,专利申请公开量和授权量分别为 11856 件和 6032 件,同比分别增长 2.2%、9.3%; 81 个共建国家在华专利申请和授权分别为 31553 件和 20021 件,同比分别增长 7.3%、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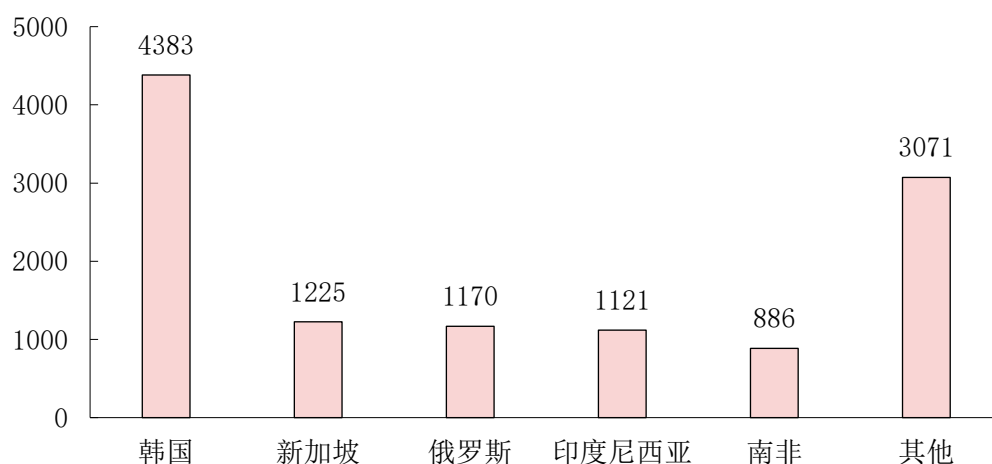


图 22 2023 年我国企业在共建国家专利申请公开量前五国家 (件)¹²

七、组织保障进一步加强

全面加强党对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国家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作用,统筹推进《纲要》和《规划》实施。印发 2023 年《纲要》和《规划》

¹² 数据来源于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4 年第 7 期《知识产权统计简报》。

实施推进计划和地方工作要点，完成《纲要》和《规划》年度监测评估，发布 2023 年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发展报告和第二批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典型案例。先后与 6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召开共建知识产权强省推进大会，打造知识产权强国建设重要支点。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第四次纳入中央督查检查考核计划，14 个省份获得优秀等次。

第三章 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发展状况评价

国家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委托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从全国及地方两个方面开展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年度发展状况评价。全国评价主要考察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指数变化情况，地方评价主要考察各省份¹³的地区知识产权发展指数变化情况。评价结果显示，2024年我国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指数稳步提升，达到125.5分，较上年增长4.5%。知识产权制度、保护、市场运行、公共服务、人文社会环境、参与全球知识产权治理等六个分项指数得分均实现正增长。我国地区知识产权发展指数总体提高，全国各省份的地区发展指数平均得分和中位数均实现上涨，广东、上海、北京、江苏、浙江、山东等6个地区知识产权发展水平位居全国前列。

一、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指数进一步增长

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指数以《纲要》部署的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重点任务为基本框架，从知识产权制度、保护、市场运行、公共服务、人文社会环境以及参与全球知识产权治理等六个方面选取80个指标，开展全国层面的知识产权强国

¹³ 评价对象未包括我国港澳台地区。

建设发展的综合评价，并测算形成我国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指数¹⁴。

2024 年评价结果显示，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指数达到 125.5 分，比上年增长 4.5%，我国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保持较好增长趋势，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扎实推进。各分领域中，知识产权制度指数得分 120.4 分，保护指数得分 130.5 分，市场运行指数得分 122.4 分，公共服务指数得分 127.4 分，人文社会环境指数得分 131.3 分，参与全球知识产权治理指数得分 123.6 分，比上年分别增加 2.6 分、8.4 分、4.1 分、4.7 分、5.7 分和 8.4 分，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各领域实现全面增长，知识产权全链条水平进一步提升。

¹⁴ 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指数重点评价我国全国层面随时间变化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进展及成效，该指数以基期年份指标值作为基准(设定 2021 年基期值 100)，经测算指标增速并加权汇总获得相应得分。一级指标包括知识产权制度、保护、市场运行、公共服务、人文社会环境和参与全球知识产权治理，相应设置 80 个二级指标（详见附录）。2024 年评价采用的指标数据主要为 2023 年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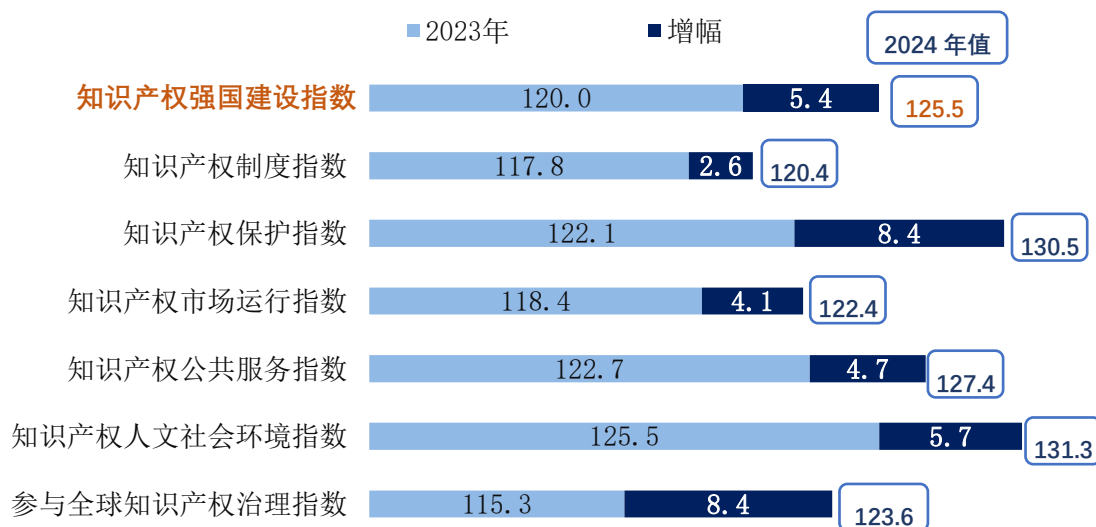


图 23 2024 年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指数变化情况¹⁵（分）

（一）知识产权制度指数稳步提升

知识产权制度指数包括知识产权法律规章完备度、知识产权战略规划制定以及知识产权审查质效等方面共计 7 个指标。以 2021 年为基期，2024 年我国知识产权制度指数得分 120.4 分，比上年提高 2.6 分。评价指标中，知识产权法律法规方面，随着《专利法实施细则》《专利审查指南》《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等法规规章完成修改制定，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完备度进一步提高。知识产权战略规划方面，《纲要》和《规划》部署的知识产权强国建设任务按年度有序推进，知识产权战略规划制定指标得分稳步提升。在审查质效指标方面，发明专利审查结案准确率和商标注册实质审查合格率

¹⁵ 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未作配平处理。

比上年分别提高 0.8、0.07 个百分点，专利审查质量用户满意度指数比上年提高 0.6 分，发明专利平均审查周期比上年缩短 0.5 个月，商标注册平均审查周期与上年保持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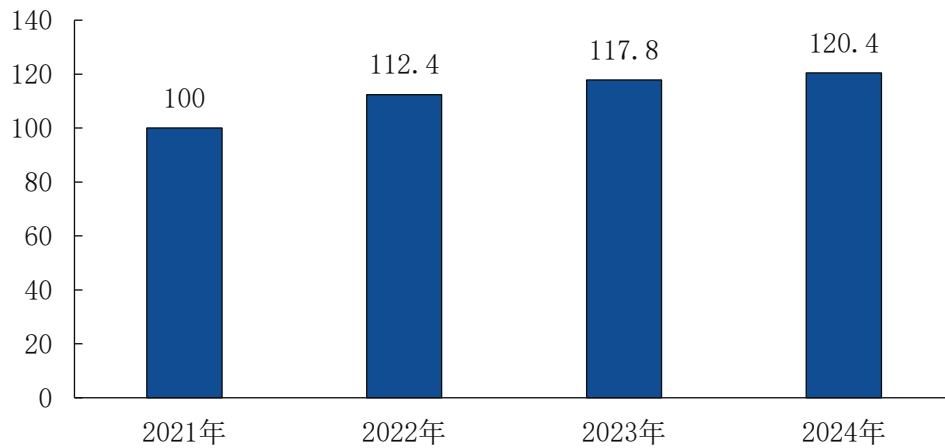


图 24 2021—2024 年我国知识产权制度指数（分）

（二）知识产权保护指数大幅增加

知识产权保护指数包括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行政保护、协同保护、保护满意度等方面共计 18 个指标，以 2021 年为基期，2024 年我国知识产权保护指数得分 130.5 分，比上年提高 8.4 分。评价指标中，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比上年增长 2.06 个百分点；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提高 0.79 分；法院新收、审结知识产权一审案件量，检察机关批准逮捕、提起公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量，公安机关立案侦办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伪劣商品犯罪案件量，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案件量，处理专利纠纷行政案件量、知识产权纠纷调解、仲裁案件量以及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有效量等指标均有不同程度增长；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比上年增加 8 家，著作

权集体管理组织会员数量比上年增长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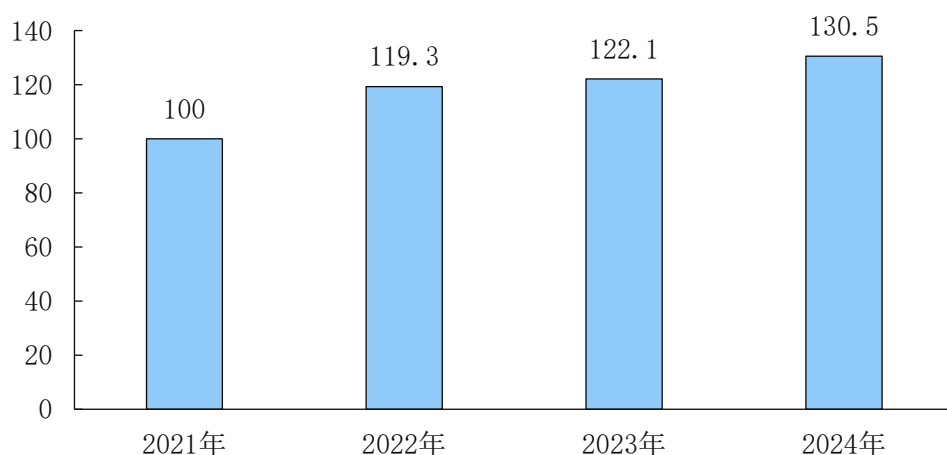


图 25 2021—2024 年知识产权保护指数（分）

（三）知识产权市场运行指数同比增速加快

知识产权市场运行指数包括高质量创造、运用机制、市场运营等方面共计 25 个指标。以 2021 年为基期，2024 年我国知识产权市场运行指数得分 122.4 分，比上年增长 3.4%，增速较上年提升 0.2 个百分点。评价指标中，高质量创造方面，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比上年提高 2.4 件，每百万人口作品登记量、每百亿元 GDP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量比上年分别增长 42.4%、29.1%，每百亿元 GDP 农业植物新品种有效量、林草植物新品种有效量比上年分别增长 24.9%、17.6%，每百亿元 GDP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发证量比上年增长 18.0%；运用机制方面，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比上年增长 0.27 个百分点，每百亿元 GDP 知识产权的技术合同成交额较上年增长 14.2%；市场运营方面，每亿元 GDP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登记金额比上年增长 66.6%，获

得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普惠贷款的企业占比较上年增长 24.0%，每万件专利申请专利代理机构数量比上年增长 1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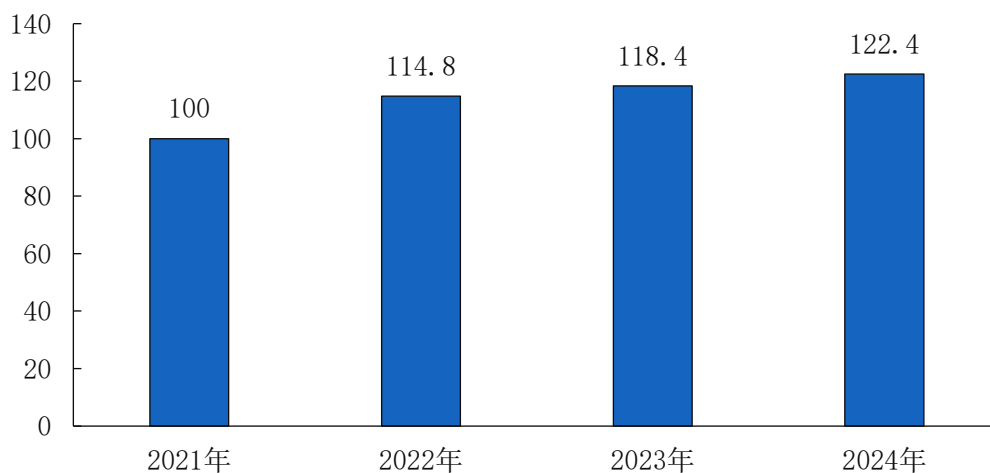


图 26 2021—2024 年知识产权市场运行指数（分）

（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指数持续增长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指数包括服务机构建设、便利化程度等方面共计 8 个指标。以 2021 年为基期，2024 年我国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指数得分 127.4 分，比上年提高 4.7 分。评价指标中，地市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覆盖率比上年提高 8.4 个百分点，每万人口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数量比上年增长 26.4%；知识产权基础数据开放种类比上年增加 4 种，商标电子申请率比上年提升 0.15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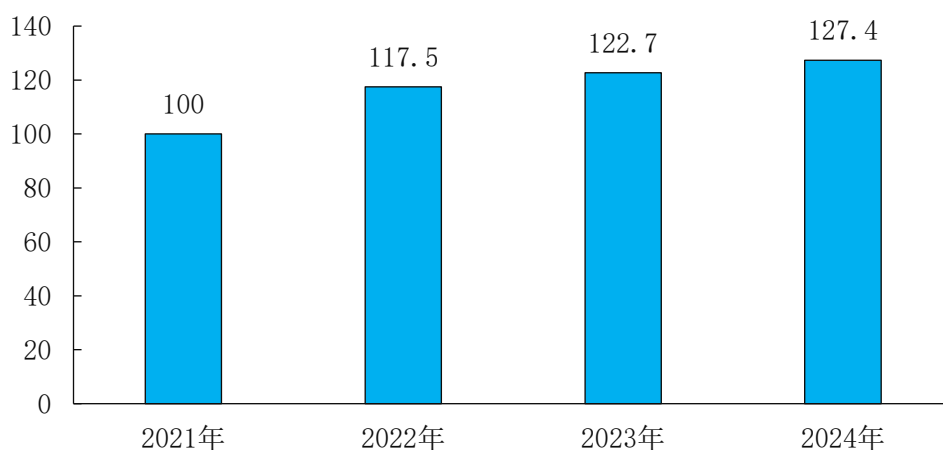


图 27 2021—2024 年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指数（分）

（五）知识产权人文社会环境指数进一步提高

知识产权人文社会环境指数包括人才规模、高校培养等方面共计 6 个指标。以 2021 年为基期，2024 年我国知识产权人文社会环境指数得分 131.3 分，比上年提高 5.7 分。评价指标中，每万名大专以上学历人口执业专利代理师数量比上年增长 11.0%，每百万人口设置知识产权本科专业的高校数量和设立知识产权二级学科或交叉学科的高校数量比上年分别增长 4.7%、8.6%，每万名本科毕业生知识产权专业本科毕业生数量比上年增长 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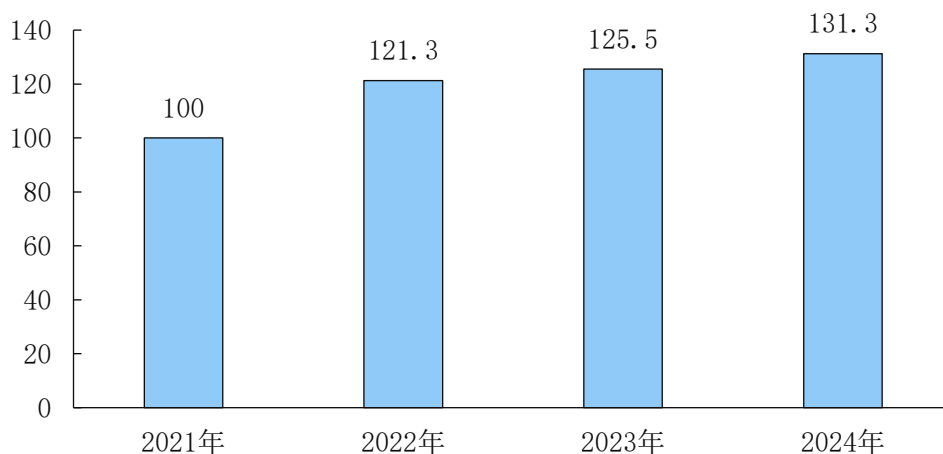


图 28 2021—2024 年知识产权人文社会环境指数（分）

（六）参与全球知识产权治理指数明显提升

参与全球知识产权治理指数包含知识产权治理体系建设、国际合作等方面共计 16 个指标。以 2021 年为基期，2024 年我国参与全球知识产权治理指数得分 123.6 分，比上年增长 7.3%，增速提高 6.3 个百分点。评价指标中，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地方分中心及海外中心比上年增加 23 家，境外专利代理机构在华设立常驻代表机构数量增加 5 家；法院受理涉外知识产权诉讼案件量增长 155.6%；国外在华专利、商标、农业植物新品种以及林草植物新品种有效量分别比上年增长 3.36%、3.43%、30.7%和 17.6%；专利审查高速公路（PPH）合作伙伴数量增加 1 个，达到 32 个；累计提出制定并发布 ISO 和 IEC 国际标准数量比上年增长 18.9%，每百亿元 GDP 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量、海牙外观设计国际申请量分别比上年增长 1.0%、3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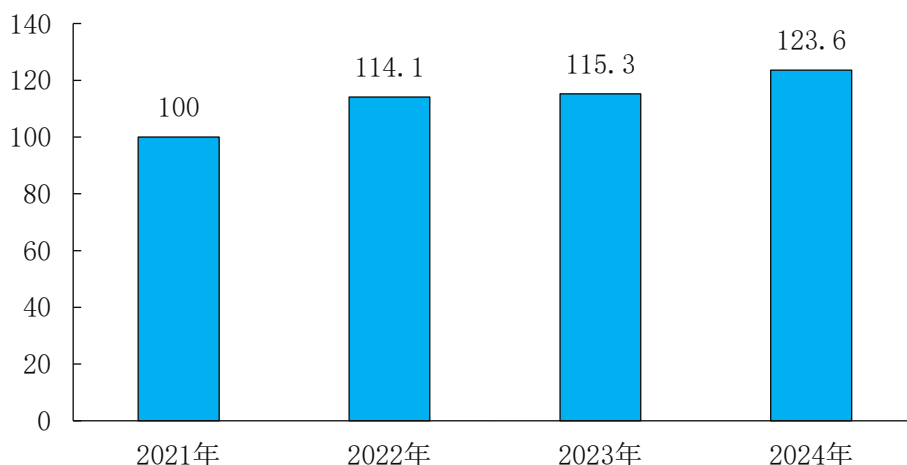


图 29 2021—2024 年参与全球知识产权治理指数 (分)

二、地区知识产权发展指数总体提高

在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指数评价指标体系基础上，考虑地区知识产权发展特点，从知识产权保护、市场运行以及发展环境等三个方面选取 82 个指标构建地区知识产权发展指数¹⁶，开展以省份为评价对象的地区知识产权发展水平评价。2024 年评价结果显示，地区知识产权发展指数总体实现稳步提升，全国各省份的地区知识产权发展指数平均得分 81.0 分，比上年提高 1.35 分，中位数为 81.43 分，比上年提高 1.61 分。其中，超 9 成省份的地区发展指数实现正向增长，安徽、山

¹⁶ 地区知识产权发展指数（简称“地区发展指数”）是在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指数评价基础上，综合考虑地区知识产权发展特点并进行适应性调整形成的评价指标体系。设置地区知识产权保护、市场运行以及发展环境等 3 个一级指标。其中，知识产权保护综合考虑司法保护、行政保护及协同保护因素，市场运行综合考虑创造、运用、市场化运营因素，发展环境综合考虑地区知识产权制度、公共服务供给能力以及人才发展因素，共设置 9 个二级指标，并相应设置 82 个三级指标（详见附录）。三级指标的选择则侧重于地区知识产权发展质量及效率，同时兼顾地区发展规模。地区发展评价对象为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未包括我国港澳台地区。

东、上海、重庆和河南增幅排在前 5 位，比上年分别增长 2.81 分、2.51 分、2.44 分、1.99 分和 1.90 分。17 个省份的地区发展指数得分高于平均值，18 个省份的地区发展指数得分超过 80 分，较上年新增重庆、河南、河北、江西等 4 个地区。广东、上海、北京、江苏、浙江、山东等 6 个地区知识产权发展水平位居全国前列。在区域发展方面，东部、中部、西部和东北地区知识产权发展指数平均得分均实现稳步增长，呈现出东部地区稳步提升、中部地区加快增长、西部地区逐步追赶、东北地区缓中有升的特点。重大战略区域中，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发展指数得分最高，长三角地区知识产权发展指数增幅最大。

（一）超 8 成省份的地区知识产权保护指数正向增长

从知识产权保护发展水平总体情况来看，各省份的地区知识产权保护指数平均得分 85.21 分，比上年增长 1.21 分，中位数 85.47 分，比上年提高 1.76 分。其中，25 个省份的地区知识产权保护指数实现正向增长，占比超 8 成，其中，湖北、重庆、西藏等地增幅较大，比上年依次增长 5.03 分、3.06 分、2.56 分。27 个省份的地区知识产权保护指数得分超过 80 分，比上年新增内蒙古、云南 2 个地区。广东、江苏、山东等 16 个地区知识产权保护指数得分超过全国平均水平。

（二）地区知识产权市场运行指数增幅相对较大

从知识产权市场运行水平总体情况来看，各省份的地区知识产权市场运行指数平均得分 79.33 分，比上年增长 1.45 分，中位数 78.89 分，比上年提高 1.42 分。其中，27 个省份

的地区知识产权市场运行指数实现正向增长，占比近 9 成，其中，安徽、上海、浙江等地得分增幅较大，比上年依次增长 3.48 分、3.42 分、3.40 分。13 个省份的地区知识产权市场运行指数得分超过 80 分，比上年新增辽宁、天津、陕西等 3 个地区。北京、广东、上海等 15 个地区知识产权市场运行指数得分超过全国平均水平。

（三）地区知识产权发展环境指数稳步增长

从知识产权发展环境水平总体情况来看，各省份的地区知识产权发展环境指数平均得分 80.13 分，比上年增长 1.29 分，中位数为 79.32 分，比上年提高 1.07 分。其中，24 个省份的地区知识产权发展环境指数实现正向增长，占比近 8 成，其中，青海、甘肃、西藏等地增幅较大，比上年依次增长 5.19 分、4.46 分、4.08 分。14 个省份的地区知识产权发展环境指数得分超过 80 分，比上年新增安徽、福建 2 个地区。北京、上海、广东等 14 个地区知识产权发展环境指数得分超过全国平均水平。

（四）广东、上海、北京、江苏、浙江、山东等 6 个地区知识产权发展水平居全国前列

广东、上海、北京、江苏、浙江和山东的地区知识产权发展指数得分均超过 87 分，发展水平位居全国前列，且多年来保持相对稳定，形成地区知识产权发展的引领优势。

（五）区域知识产权发展指数稳步提升

四大区域知识产权发展指数平均得分均实现增长。我国东部、中部、西部和东北地区知识产权发展指数平均得分依

次为 86.55 分、81.58 分、76.35 分和 79.98 分，比上年得分依次增长 1.62 分、1.63 分、1.25 分和 0.34 分，呈现出东部地区稳步提升、中部地区加快增长、西部地区逐步追赶、东北地区缓中有升的特点。其中，东部地区是我国知识产权发展先行区域，其发展指数平均得分远高于其他三个地区，且在高于全国发展指数平均水平的地区中有近 6 成属于东部地区。分领域看，知识产权保护指数方面，东部、中部、西部和东北地区的平均得分依次为 88.89 分、87.06 分、81.55 分和 83.90 分，东部和中部地区高于全国平均值，中部和西部地区增幅较大，分别比上年增长 2.24 分、1.45 分；知识产权市场运行指数方面，东部、中部、西部和东北地区的平均得分依次为 85.45 分、78.99 分、74.40 分、79.36 分，东部和东北地区高于全国平均值，东部和中部地区增幅相对较大，分别比上年增长 2.32 分、1.83 分；知识产权发展环境指数方面，东部、中部、西部和东北地区的平均得分依次为 86.39 分、81.30 分、75.04 分、77.28 分，东部和中部地区高于全国平均值，西部和东部地区增幅相对较大，分别较上年增长 1.88 分、1.09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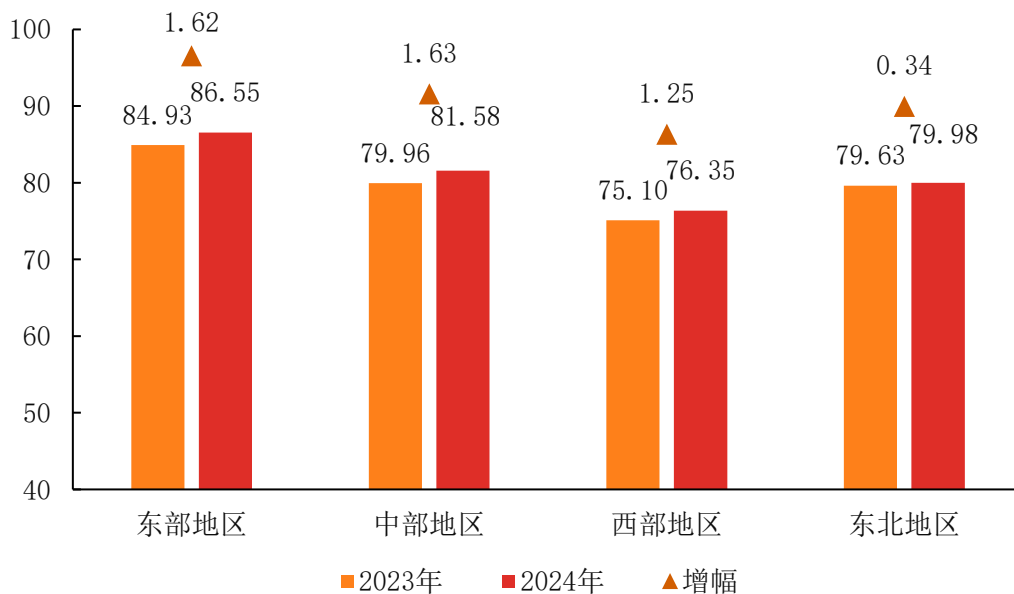


图 30 四大区域知识产权发展指数平均得分及增幅（分）

重大战略区域¹⁷知识产权发展指数均呈上升趋势。知识产权发展指数平均得分从高到低依次为粤港澳大湾区（92.18分）、长三角（89.17分）、京津冀（85.28分）、长江经济带（83.80分）和黄河流域地区（78.31分），其中，长三角地区知识产权发展指数增幅最大，比上年增长 1.99 分。总体上，重大战略区域知识产权发展呈现出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国际竞争力突出、长江经济带保护实力持续提升、长三角知识产权发展动力强劲、京津冀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优势明显、黄河流域具有一定的地理标志发展优势等特征。

¹⁷ 重大战略区域具体包括京津冀区域、长江经济带、长三角地区、粤港澳大湾区和黄河流域地区。因统计数据限制，京津冀区域采用北京、天津和河北等 3 地省域数据，长江经济带采用上海、江苏、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重庆、四川、云南及贵州等 11 地省域数据，长三角地区采用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等 4 地省域数据，粤港澳大湾区采用广东省数据，黄河流域采用青海、四川、甘肃、宁夏、内蒙古、陕西、山西、河南、山东等 9 地省域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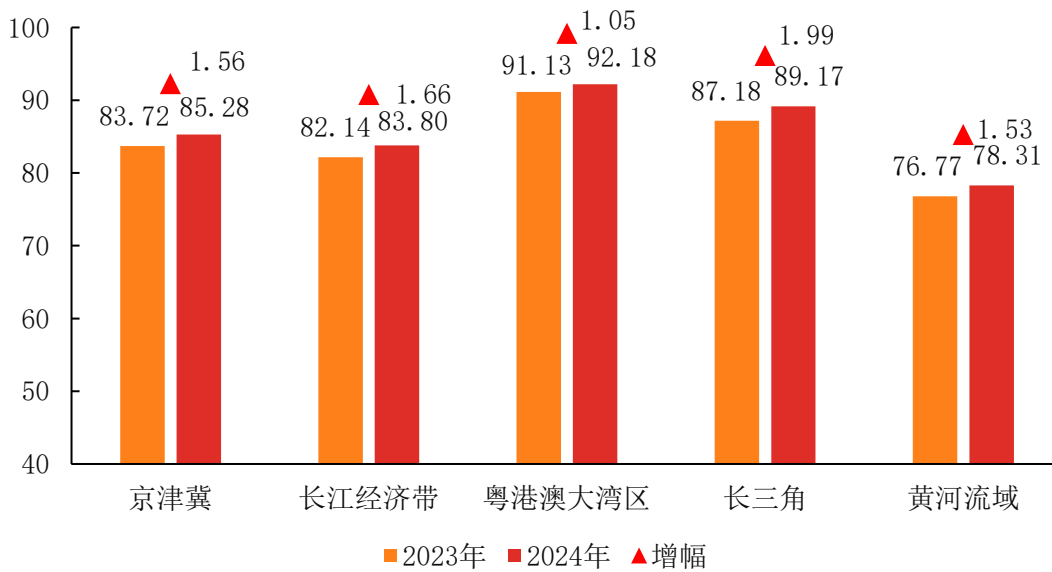


图 31 重大战略区域知识产权发展指数平均得分及增幅（分）

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国际竞争力突出。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发展指数平均得分为 92.18 分，比上年增长 1.05 分。知识产权保护、市场运行及发展环境指数平均得分分别为 93.36 分、91.83 分、91.72 分，均高于其他战略区域，知识产权发展综合能力最强。就具体指标而言，粤港澳大湾区 PCT 专利申请受理量占全国 35.11%，海外发明专利授权量占全国 38.29%，均高于其他战略区域，知识产权国际竞争力凸显。世界知识产权组织《2024 年全球创新指数报告》显示，“深圳—香港—广州”已连续 5 年位居全球科技集群第 2 位。

长江经济带知识产权保护实力持续提升。长江经济带知识产权发展指数平均得分 83.80 分，比上年增长 1.66 分。知识产权保护、市场运行及发展环境指数平均得分分别为 88.12

分、82.28分、82.54分，均实现明显提升，其中，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平均得分比上年提升1.77分，增幅高于其他战略区域。就具体指标而言，长江经济带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数量比上年提高19.2%；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平均值为92.44%，比上年提高4.59个百分点；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得分平均值为81.63分¹⁸，比上年提高0.93分。

长三角知识产权发展指数增幅最大。长三角知识产权发展指数平均得分89.17分，比上年增长1.99分，明显高于其他区域增幅。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指数、市场运行指数以及发展环境指数平均得分分别为91.67分、88.51分、88.00分，比上年分别增长1.09分、3.18分、0.54分。与长江经济带相比较，长三角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指数、市场运行指数以及发展环境指数平均得分依次分别高出3.55分、6.23分、5.45分，对整个长江经济带知识产权的发展发挥了重要引领作用。

京津冀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优势明显。京津冀区域知识产权发展指数平均得分为85.28分，比上年增长1.56分。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指数、市场运行指数以及发展环境指数平均得分分别为85.72分、84.54分、86.34分，比上年分别增长1.28分、1.93分、1.09分。就具体指标而言，京津冀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优势进一步凸显，有1210所专利代理机构总部、6130所商标代理机构位于京津冀地区，且分别有1家境外专利代理机构、7家境外著作权认证机构在京津冀地区设

¹⁸ 依据2022年值计算。

立常驻代表机构。从专利代理人才来看，京津冀执业专利代理师数量达到 1.29 万人，比上年提高 5.54%，占全国近 4 成比重。

黄河流域具有一定地理标志发展优势。黄河流域地区知识产权发展指数平均得分为 78.31 分，比上年平均得分增长 1.53 分。知识产权保护、市场运行及发展环境指数平均得分分别为 83.35 分、76.15 分、77.57 分，比上年增长 1.23 分、1.25 分、2.41 分。从发展特点来看，黄河流域地区特色农产品富集，单位 GDP 地理标志数量明显高于其他重点战略区域。从规模来看，黄河流域地区地理标志产品累计批准量 749 件，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累计注册量达到 2333 件，均占全国 3 成左右；地理标志农产品核心生产基地数量达到 947 家，居各战略区域首位。

第四章 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形势与展望

一、知识产权强国建设面临的形势

（一）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对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改革提出更高要求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明确提出要建立高效的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体制，为新时代新征程上进一步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改革提供了行动指南。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进一步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改革，必须找准知识产权工作的功能定位，自觉把知识产权工作融入中国式现代化大局。围绕更好地激励创新深化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立足知识产权是创新驱动发展的“刚需”，聚力支持全面创新，加快完善与新技术发展相适应的知识产权工作体系，为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提供有力支撑。围绕更好地促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深化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立足知识产权是国际贸易的“标配”，更好统筹涉外知识产权事宜，深度参与知识产权全球治理，为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提供有力支撑。围绕更好地促进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深化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立足知识产权保护是塑造良好营商环境的重要方面，依法平等保护各类经营主体的知识产权，坚决惩处各种知识产权侵权违法行为，为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提供有力支撑。

(二) 发展新质生产力需要进一步发挥知识产权功能作用

发展新质生产力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深刻洞察时代大势，着眼高质量发展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知识产权作为激励创新的基本保障，在新质生产力发展中，提供着重要的制度供给和技术供给，是新质生产力发展的重要推动力。加快推动新质生产力发展，一方面需要着力提升知识产权制度供给水平，围绕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完善政策法律体系，全面加强知识产权法治保障，大力推动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加快创新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新动能。另一方面需要着力提升知识产权技术供给水平，增强高价值核心专利、驰名商标、精品版权、优质地理标志产品、优良植物新品种等高价值知识产权的产出能力，促进以专利为支撑的创新型经济、以商标为支撑的品牌经济、以版权为支撑的文化产业、以地理标志为支撑的特色经济和以数据知识产权为支撑的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 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给知识产权制度带来挑战和机遇

当前，全球科技创新进入空前密集活跃期，新产业、新模式不断涌现，并推动产业变革升级，特别是数字经济蓬勃发展，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技术不断迭代升级，给经济社会发展带来深刻影响，对知识产权制度提出了新挑战，也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迎接挑战，抓住机遇，需要及时响应新技术新产业发展需求，加快构建大数据、人

工智能、基因技术等新兴领域知识产权保护规则，为产业创新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工作展望

下一步，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指示论述和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一）完善知识产权制度

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建立高效的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体制的部署，深化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体制改革。围绕支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和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完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加快推进《商标法》新一轮修订和地理标志专门立法研究，开展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修改论证，加快完成《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等法规的修订。构建商业秘密保护制度。完善新兴领域和特定领域知识产权规则，加快推进数据知识产权保护规则构建，建立健全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制度。完善与知识产权相关的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等领域立法。持续提升知识产权审查质量和审查效率，完善适应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需求的审查政策体系，加强关键核心技术专利审查支撑，加快建设一流专利商标审查机构。

（二）强化知识产权保护

依法平等保护各类经营主体的知识产权，坚决依法惩处知识产权侵权违法行为。加大重点领域、新兴产业和关键核

心技术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探索人工智能大模型等新技术在知识产权审查和管理中的应用。防止知识产权滥用。深化国家层面知识产权案件上诉审理机制改革。完善惩罚性赔偿制度。打击知识产权恶意诉讼。加强知识产权案件检察监督机制建设。完善重点作品版权保护预警机制。健全完善知识产权执法体系，提升执法监管现代化、智能化水平。持续推进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工作。高标准建设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打造知识产权保护高地。加强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

（三）完善知识产权市场运行机制

提高知识产权创造质量，完善知识产权支撑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工作体系，健全产业知识产权协同发展机制，推进重点产业知识产权强链增效。实施专利产业化促进中小企业成长计划，培育更多具有专利优势的专精特新等中小企业。全面梳理盘活高校和科研机构存量专利，着力破解专利转化运用的难点堵点。促进知识产权市场化运营，推动全国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体系互联互通、开放共享。推动专利开放许可制度高效运行。深入实施商标品牌价值提升行动和地理标志助力乡村振兴行动。持续实施著作权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推动技术、专利与标准协同发展。创新知识产权资产证券化模式，健全完善知识产权资产证券化业务监管体系。健全专利商标代理质量监测和信用评价机制，加快推进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和出口基地建设，推进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四）提高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水平

持续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坚持普惠服务和重点服务并重，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效能。统筹推进省级和地市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骨干节点、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等服务机构建设和有序发展。开展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试点工作。强化知识产权服务数字化支撑，加快建设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信息平台。持续增加开放共享的数据种类，进一步支持自主可控知识产权数据库建设，切实维护知识产权领域数据安全。建设全国统一的著作权登记信息服务平台。加强对中小企业和初创企业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加强涉外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供给。

（五）营造良好知识产权人文社会环境

大力倡导知识产权文化理念。弘扬企业家精神，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良好氛围。加强知识产权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推进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提升青少年知识产权意识。推进知识产权相关学科专业建设，加强高层次、国际化紧缺人才培养。持续完善知识产权人才评价体系，优化知识产权职称评审机制。加快推进知识产权高端智库和特色智库建设，加强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研究。推动知识产权文化与法治文化深度融合，不断增强全社会知识产权保护法治意识。

（六）深度参与全球知识产权治理

深度参与知识产权全球治理，推动完善知识产权国际规

则，促进制度型开放。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加大与贸易相关知识产权谈判力度。持续关注并参与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国际规则磋商谈判。完善知识产权国际合作平台机制，深化中国—东盟、中国—中亚、中非、中日韩、中欧、中法等多双边国际交流合作。推动“一带一路”、亚太经合组织知识产权合作高质量发展。深度参与中美欧日韩知识产权五局合作。引领金砖国家知识产权合作扩容。稳步推进中欧第二批地理标志产品互认互保。完善知识产权涉外法律法规。加强知识产权涉外风险防控，持续完善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工作网络。

附录

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发展评价指标体系说明

一、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发展评价体系概况

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发展评价指标体系包括全国层面的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指数评价指标体系和地方层面的地区知识产权发展指数评价指标体系。

（一）指标的选取原则

本报告充分考虑评价目的，以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为主旨，指标的选择遵从以下三个基本原则：

1. 全面性及系统性原则。知识产权是一个系统工程，覆盖领域广、涉及方面多。评价指标选择既要覆盖各知识产权类型，又要兼顾知识产权全链条的完整性。

2. 科学性及规范性原则。评价指标应符合知识产权制度发展的客观规律，评价指标统计口径以及指标间的逻辑关系应符合一般统计规范，数据具有较好的可比性。

3. 权威性及经济性原则。为保障评价结果的可信度，评价指标的基础数据应具有权威、可信的官方数据来源。同时，指标的选取应兼顾经济性，充分考虑数据收集时的工作量等难易程度。

（二）指标数据来源

本报告知识产权发展评价所采用的指标数据主要来源于国家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工作部际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及《中国统计年鉴》《中国科技统计年鉴》《中国知识产权统计年报》等，其中，《中国统计年鉴》《中国科技统计年鉴》等无法得到当年数据的指标，以上一年度数据代替当年数据。法律法规与政策信息来源于官方信息和北大法宝法律检索系统。

二、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指数评价指标体系

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指数旨在反映全国层面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情况。该指数重点评价知识产权强国建设随时间变化取得进展及成效，以综合指数形式直观反映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发展状况与趋势。该指数设置一级指标6个，分别为知识产权制度、保护、市场运行、公共服务、人文社会环境以及参与全球知识产权治理；设置二级指标80个。

表1 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指数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编号	二级指标
知识产权制度	1	知识产权法律规章完备度（分）
	2	知识产权战略规划制定（分）
	3	发明专利平均审查周期（月）
	4	商标注册平均审查周期（月）
	5	发明专利审查结案准确率（%）
	6	商标注册实质审查合格率（%）
	7	专利审查质量用户满意度指数（分）
知识产权保护	8	法院新收知识产权一审案件量（件）
	9	法院审结知识产权一审案件量（件）
	10	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
	11	检察机关批准逮捕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量（件）

一级指标	编号	二级指标
	12	检察机关提起公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量(件)
	13	知识产权公益诉讼案件量(件)
	14	检察机关对侵犯知识产权犯罪不起诉后移送行政机关行政处罚案件量(件)
	15	公安机关立案侦办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伪劣商品犯罪案件量(件)
	16	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案件量(件)
	17	处理专利纠纷行政案件量(件)
	18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有效量(件)
	19	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量(件)
	20	知识产权案件诉前调解成功率(%)
	21	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数量(家)
	22	知识产权纠纷调解案件量(件)
	23	知识产权纠纷仲裁案件量(件)
	24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会员数量(个)
25	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分)	
知识产权市场运行	26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27	每百亿元贸易出口额海外发明专利授权量(件)
	28	每万家企业商标有效注册量(件)
	29	每百万人口作品登记量(件)
	30	每百亿元GDP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量(件)
	31	每百亿元GDP农业植物新品种有效量(件)
	32	每百亿元GDP林草植物新品种有效量(件)
	33	每百亿元GDP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累计注册量(件)
	34	每百亿元GDP地理标志产品累计批准量(件)
	35	每百亿元GDP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发证量(件)
	36	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
	37	版权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
	38	每万家企业核准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经营主体数量(家)
	39	每百亿元GDP地理标志产品年直接产值(亿元)
	40	知识产权使用费年进出口总额占服务贸易比重(%)
	41	每百亿元GDP知识产权的技术合同成交额(万元)
	42	专利转让许可活跃度(%)
	43	每百亿元GDP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金额(万元)
	44	商标使用许可活跃度(%)
	45	每亿元服务贸易出口额输出版权总数(项)
	46	每亿元GDP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登记金额(万元)
	47	获得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普惠贷款的企业占比(%)
	48	每万件专利申请专利代理机构数量(家)

一级指标	编号	二级指标
	49	每万件商标注册申请商标代理机构数量（家）
	50	地理标志农产品核心生产基地数量（个）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	51	省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覆盖率（%）
	52	地市级综合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覆盖率（%）
	53	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覆盖率（%）
	54	每万人口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数量（家）
	55	每万人口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数量（家）
	56	知识产权基础数据开放种类（种）
	57	专利电子申请率（%）
	58	商标电子申请率（%）
知识产权人文社会环境	59	每万名就业人员知识产权人才数量（人）
	60	每万名就业人员中级以上知识产权师数量（人）
	61	每万名大专以上学历执业专利代理师数量（人）
	62	每百万人口设置知识产权本科专业的高校数量（家）
	63	每百万人口设立知识产权二级学科或交叉学科的高校数量（家）
	64	每万名本科毕业生知识产权专业本科毕业生数量（人）
参与全球知识产权治理	65	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数量（家）
	66	法院受理涉外知识产权诉讼案件量（件）
	67	境外著作权认证机构常驻中国代表机构数量（家）
	68	境外专利代理机构在华设立常驻代表机构数量（家）
	69	国外在华专利有效量（件）
	70	国外在华商标有效量（件）
	71	国外在华农业植物新品种有效量（件）
	72	国外在华林草植物新品种有效量（件）
	73	加入知识产权国际条约数量（项）
	74	专利审查高速路（PPH）合作伙伴数量（个）
	75	累计提出制定并发布 ISO 和 IEC 国际标准（个）
	76	知识产权对外培训量（人次）
	77	参加 WIPO 框架下机制性会议或磋商（次）
	78	每百亿元 GDP 国际专利申请量（PCT）（件）
	79	每百亿元 GDP 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量（件）
	80	每百亿元 GDP 海牙外观设计国际申请量（件）

三、地区知识产权发展指数评价指标体系

地区知识产权发展指数旨在反映我国知识产权区域发展水平以及发展特点。评价对象为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

辖市)，未包括我国港澳台地区。在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指数评价的框架基础上，综合考虑地区知识产权发展特点，对评价指标体系进行适应性调整。设置一级指标3个，分别为知识产权保护、市场运行及发展环境。设置二级指标9个，其中，知识产权保护设置二级指标3个，分别为司法保护、行政保护及协同保护；市场运行设置二级指标3个，分别为高质量创造、运用和市场化运营；发展环境设置二级指标3个，分别为知识产权制度、公共服务以及人才发展。相应的，设置三级指标82个。评价变量的选择在注重各重要环节工作效率及质量基础上，兼顾地区知识产权发展规模。

表2 地区知识产权发展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编号	三级指标
知识产权保护	司法保护	1	法院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结案量（件）
		2	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
		3	检察机关批准逮捕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量（件）
		4	检察机关提起公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量（件）
		5	知识产权公益诉讼案件量（件）
		6	检察机关对侵犯知识产权犯罪不起诉后移送行政机关行政处罚案件量（件）
	行政保护	7	专利行政执法案件量（件）
		8	商标行政执法案件量（件）
		9	版权行政执法案件量（件）
		10	处理专利纠纷行政案件量（件）
		11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有效量（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编号	三级指标
	协同保护	12	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量（件）
		13	知识产权案件诉前调解成功率（%）
		14	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数量（家）
		15	知识产权纠纷调解案件量（件）
		16	知识产权纠纷仲裁案件量（件）
		17	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分）
知识产权市场运行	高质量创造	18	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19	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20	海外发明专利授权量（件）
		21	每百亿元贸易出口额海外发明专利授权量（件）
		22	PCT 专利申请受理量（件）
		23	每百亿元 GDP 国际专利申请受理量（PCT）（件）
		24	商标有效注册量（件）
		25	每万家企业商标有效注册量（件）
		26	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量（件）
		27	每百亿元 GDP 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量（件）
		28	作品登记量（件）
		29	每万人口作品登记量（件）
		3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量（件）
		31	每百亿元 GDP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量（件）
		32	农业植物新品种有效量（件）
		33	每百亿元 GDP 农业植物新品种有效量（件）
		34	林草植物新品种有效量（件）
		35	每百亿元 GDP 林草植物新品种有效量（件）
36	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累计注册量（件）		
37	每百亿元 GDP 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累计注册量（件）		
38	地理标志产品累计批准量（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编号	三级指标
		39	每百亿元 GDP 地理标志产品累计批准量（件）
		40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发证量（件）
		41	每百亿元 GDP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发证量（件）
	运用机制	42	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亿元）
		43	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44	版权产业增加值（亿元）
		45	版权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46	涉及知识产权的技术合同成交额（亿元）
		47	每亿元 GDP 知识产权技术合同成交额（万元）
		48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金额（万元）
		49	每百亿元 GDP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金额（万元）
		50	知识产权使用费年进出口总额（亿元）
		51	知识产权使用费年进出口总额占贸易额的比重（%）
		52	专利转让、许可数量（件）
		53	专利转让许可活跃度（%）
		54	商标使用许可数量（件）
	55	商标使用许可活跃度（%）	
	56	地理标志农产品核心生产基地数量（个）	
	市场运营	57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登记金额（万元）
		58	每亿元 GDP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登记金额（万元）
		59	获得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普惠贷款的企业（家）
		60	获得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普惠贷款的企业占比（%）
		61	专利代理机构数量（家）
		62	每万件专利申请专利代理机构数量（家）
		63	商标代理机构数量（家）
		64	每万件商标注册申请商标代理机构数量（家）
知识产权	制度建设	65	知识产权法律规章完备度（分）
		66	知识产权战略规划制定（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编号	三级指标
发展环境		67	法院受理涉外知识产权民事诉讼案件量（件）
	公共服务	68	省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覆盖率（%）
		69	地市级综合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数量（家）
		70	地市级综合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覆盖率（%）
		71	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数量（家）
		72	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覆盖率（%）
		73	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数量（家）
		74	每万人口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数量（家）
		75	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家）
		76	每万人口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家）
		人才发展	77
	78		每万名大专以上学历人口执业专利代理师数量（人）
	79		设置知识产权本科专业的高校数量（家）
	80		每万人口设置知识产权本科专业的高校数量（家）
	81		设立知识产权二级学科或交叉学科的高校数量（家）
	82		每万人口设立知识产权二级学科或交叉学科的高校数量（家）